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法律的文明之旅：近代中國關於女性

合法性交年齡的爭論（1911-1938）

The Legal Journey to Civilization: Debates Over the Age of  
Consent in Modern China (1911-1938)

喬淇奧

George Harry Bobyk

指導教授：長谷川正人 博士

Advisor: Masato Hasegawa, Ph.D.

中華民國112年7月

July 2023





## 謝辭



現今世界裡，高等教育越來越難透過「自行束脩」來獲得，來自不同單位的挹注對於跨國求學的國際學生而言尤其至關重要。首先務必感謝給予我機會到臺灣攻讀碩士學位學生的臺灣教育部獎學金(MoE Taiwan Scholarship)。假設沒有教育部的資金與協助，我無法來臺灣展開我的求知之旅，我熱烈推薦臺灣教育獎學金，並心懷感激。

在臺大的求學過程中，我在歷史系、中文系、中研院等不同機構遇見許多學養深厚的師長，在修課、聽講、言談之間獲得許多鼓勵與啟發。我也非常感謝指導老師長谷川正人教授以及論文口試三位教授的支持、指教與包容。

感謝同學林于緩、詹前倬、陳奕豪、蔡昂叡、張哲叡與廖容慈，藉由會議評論、課堂討論、課餘時間教我閱讀史料等等，都幫助我一步步構思孕育這篇論文。我也務必再特別感謝林于緩與廖容慈協助我修改中文，真是大恩大德難以回報。



## 摘要



清末民初刑法進行了多次改革，旨在促進男女平等，將中國對外展示為一個文明的現代國家。本文旨在透過《中華民國刑法》（1928年）第240條和《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1934年）第218條，仔細研究該議程之形成、轉變與含義。這兩條法律條文禁止與法律認定為未成年人的女子發生性關係，無論其是否自願。在民國早期，提高合法性交年齡的決議與修正受到了更嚴格的檢視，某種程度顯示中國政府已將保護女性安全的行動視為其自身作為現代國家的使命；另一方面，社會大眾對此議題亦表現出高度關注。或許可以說，從政府和公眾的觀點與行動，顯示了「文明」和「現代」國家對其使命的自覺與實踐。從社會史來說，這個新法條的實施也改變了人們對性生活的看法與實踐模式。女性不是這一罪行的肇事者，但那些在妓院內外從事性工作更廣泛的性行業工作的未成年女子被迫與尋求保護她們的法律體系互動。與未達合法性交年齡者發生性行為的男子，則會受到審判、定罪，他們往往試圖在法庭上為自己的行為辯護，而那些因與幼女雛妓發生關係以至獲罪的人更是如此。於此同時，民國流行的小報、報紙和女性雜誌等刊物編輯也加入辯論。本研究注意到，儘管中國法律在二十世紀初期基於日本和西方法典思維的影響而經歷了重大的現代化進程，但當涉及到和姦年齡的爭論時，顯然有保守的一方的立法委員認為，將西方的和姦年齡標準複製移植到中國並非恰當之舉。其次，透過分析報刊當中對於具體的討論，本研究主張，當案件涉及與未成年人的性關係時，若未成年受害者（即為法律層面上犯罪行為的受害者）是性工作者，則其職業身份往往會影響判決與社會輿論。在輿論中，未成年受害者被分為兩類，一類為性工作者，另一類人則否：與未成年性工作者的性行為，但凡經過同意，便使成年者免於違法之虞；另一方面，那些不屬於性工作者的未成年「民女」則被認為更值得國家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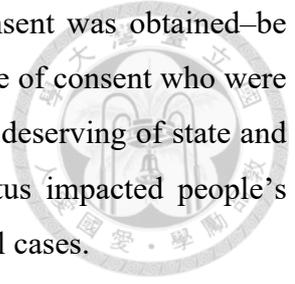


## Abstract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1644-1912)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 the criminal law was reformed many times, aiming to promote gender equality, and to present China as a civilized and modern country to the outside world. This paper aims to study the form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meaning of this agenda carefully through Article 240 of the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8) and Article 221 of Amendment to the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4). The two legal provisions prohibit sexual relations with women who are legally considered minors, whether voluntary or no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solutions and amendments to raise the age of consent were subject to stricter scrutiny. To some extent, it shows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s regarded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safety as its own mission as a modern country. Perhaps it can be said tha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and 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ublic, it shows the consciousness and practice of the mission of portraying China as a "civilized" and "modern" coun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history,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new law also changed people's views on sex and their sexuality. Women are not the perpetrators of this crime, but underage girls who work in the wider sex industry in and out of brothels were forced to interact with the legal system that ostensibly sought to protect them. Men who have sex with people under the legal age of sexual intercourse are tried, convicted, and, in many cases, attempt to justify their actions in court. This was especially the case when the person was convicted of having sex with someone that was below the age of consent that worked in the sex industry. At the same time, editors of popular tabloids, newspapers, and women's magazines joined the debate over the age of consent. This study notes that although Chinese law underwent a major modernization proces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based on the influence of Japanese and Western legal codes and ways of thinking, when it came to the debate on the age of consent, there was clearly a view among conservative legislators that it was not appropriate to copy and transplant the Western legal age of consent as a standard for China. Secondly, by analyzing the discussion about specific legal cases in newspapers, this study argues that when a case involved sexual relations with minors, social clas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were important factors defining how the victim was portrayed. Public opinion on underage victims (in the strict legal sense that they were victims of a crime as defined by law) ar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sex workers and the non-sex workers. This essay shows that, while it was a non-liter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law, commentators and lawyers argued that men

who engaged in sex with underage sex workers should—provided consent was obtained—be exempt from breaking the law. On the other hand, women under the age of consent who were not sex workers—even when consent was provided—were deemed more deserving of state and legal protection. This clearly shows how class and occupational status impacted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how the age of consent law should be applied to actual cases.



# 目錄



謝辭 .....	I
摘要 .....	III
ABSTRACT .....	V
緒論 .....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	2
一、法律史 .....	2
二、婦女社會史 .....	4
三、城市史 .....	6
四、媒體史 .....	7
第三節 史料與取選 .....	9
第四節 章節架構 .....	11
<b>第一章 中國和姦年齡的立法過程 .....</b>	<b>13</b>
第一節 民國以前的未成年刑法規範 .....	13
第二節 國民政府的和姦年齡立法 .....	17
第三節 從明清「舊法」到民國新刑法 .....	19
第四節 小結 .....	26
<b>第二章 大眾媒體對同意年齡的反應 .....</b>	<b>29</b>
第一節 修正案的公共討論 .....	30
第二節 婦女運動與男女平等 .....	35
第三節 法律知識的傳播 .....	38
第四節 小結 .....	40
<b>第三章 社會評論與社會實踐之趨勢 .....</b>	<b>43</b>
第一節 幼女賣淫與生存策略 .....	44
第二節 民女和姦的脫罪之辭：「成立買賣式之姦淫」 .....	47
第三節 嫖雛妓的判刑：男子的「心術」與減刑 .....	50
第四節 小結 .....	52
結論 .....	55
第一節 文明之旅 .....	55
第二節 和姦與嫖妓 .....	56
參考書目 .....	57

## 圖目錄



- 圖一 《玲瓏》雜誌邀請幾位律師來任職顧問律師。〈法律顧問〉，《玲瓏》，1932年，第2卷，第51期，頁15。.....41
- 圖二 〈上海社會之現象：幼女偷增年歲之可笑〉，《圖畫日報》，第223號，1910，頁7。.....44

## 表目錄

- 表一 中國近代和姦年齡法典上的規範（喬淇奧整理）.....15

#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我對這個議題核心的興趣起源於一個很簡單的問題：當法律有所重大的變化的時候，會不會立即對民眾的生活、感想以及認知造成改變？例如，如果食用蘋果是某地民眾普遍的飲食習慣，而政府有一天立法律禁止民眾從事這個行為，人們會積極抗議還是默然接受？回到近代中國和姦年齡的議題，本論文的旨在於瞭解合法性交齡法對不同人的意義和影響。在此須先對於「不同人」與「意義和影響」加以說明。僅從很多不同人對和姦年齡的看法的事實，可知這是一個很值得思索的社會議題。所謂的不同人指的是法官、律師、政治人物、立法委員、女報人、記者、受害者、犯人等。本論文是考量這些人的對和姦年齡的感想與認知。所謂的意義和影響指的是民眾認為降低、維持或提高同意年齡可以實現什麼目標，或者他們認為他們會對自己產生什麼影響。這可在分成兩個時間點，就是在和姦年齡被提高或降低前後的意義與影響。雖然本文對關於同意年齡的爭論做出一個大範圍的結論持謹慎態度，因為這個問題的許多進一步答案可能在中國的檔案中，但是根據本文將會探討的資料來源可見，和姦年齡可以告訴我們一些關於民國時期的民眾對兒童觀和身體觀以及性觀的訊息。本文表明，儘管中國的法律在二十世紀初期在日本和西方法典思維的基礎上經歷了重大的現代化進程，但當涉及到和姦年齡的爭論時，顯然有更保守的一方的立法委員認為，在中國複製西方的和姦年齡標準是不恰當的。其次，本論文主張在討論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具體案件時，階級和地位顯然在如何描繪受害者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作為賣淫或兼職性工作進行性交的未成年人被認為有能力同意發生性行為（雖然根據法律這是不可能的），並且與發生性關係的未成年民女相比也不值得以法律來保護。

本論文也是關於清末民初過渡時期，尤其是新的思維方式意味著某些法律被認為是過時的、落後的、需要改變的。在此脈絡之下，與童養媳、侍妾、買賣人口等傳統相關的法律，均有所變革。和姦年齡的降低和提高當然符合這兩個主題的研究中出現的更廣泛的敘述。

本文擬透過國民政府對合法性交法律的辯論、報刊對於合法性交法律的社論以及地方與高等法院施行此一法律相關的爭辯進行討論，進而嘗試回答民國初期合法性交在國家認同與普通人生活中所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關於民國時期合法性交相關法條，若與未滿合法年齡的女子性交，無論手段是溫和或強制，均以強姦罪起訴。這樣一來，本文特別關懷在兩情相悅情況之下發生的肉體關係。本研究注意到，儘管中國法律在二十世紀初期基於日本和西方法典思維的影響而經歷了重大的現代化進程，但當涉及到和姦年齡的爭論時，顯然有保守的一方的立法委員認為，將西方的和姦年齡標準複製移植到中國並非恰當之舉。其次，透過分析報刊當中對於具體案件的討論，本研究主張，當案件涉及與未成年人的性關係時，社會階級和職業身份是描繪未成年受害者（即為法律層面上犯罪行為的受害者）之面貌的重要依據，也是多數報導所著眼之處。在輿論中，未成年受害者被分為兩類，一類為性工作者，另一類人則否：與未成年性工作者的性行為，但凡經過同意，便使成年者免於違法之虞；不屬於性工作者的未成年「民女」則被認為更值得國家的保護。

## 第二節 相關研究回顧

在說明核心提問與研究方法後，本節將回顧過往學界的一些相關著作，試著給予本研究更明確的定位。本節將前人研究區分為三種類型討論，分別為法律史、都市史以及報刊研究。法制如何規範與未成年性交是本文核心問題，因此將首先討論法律如何規範性。報刊也是本文重要史料，故本文將會注意過往學者解釋方式與討論課題。最後，本文亦以城市空間為進行討論，故會回顧過往對城市空間的研究。

### 一、法律史

近年來，性別與法律的研究已經成為一個突出的學術領域，相關的論著頗為豐富與深刻。一是由蘇成捷（Matthew Sommer）所寫 *Sex, Law and Society* 一書。此一研究指出，清朝相關律例禁止不合時宜的性交，因為它們具有造成社會混亂和政治危險的文化內涵。中國傳統法律概念是以異性交往才是有道德的，此種有道德的性交必須符合婚姻與禮教制度。<sup>1</sup> 這個道德的根據來源於傳統中國哲學書籍，如《論語》、《大學》

---

<sup>1</sup>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34.

等。此書籍中的性交與道德規範成為了法律的基礎之一。有鑑於此，清朝法律將非在婚姻中的姦淫、買妻以及通姦等都通稱為「姦」。雖然民國時期整個法制經過改革，但是很多傳統法律之概念，尤其跟姦相關的案件，仍然受到明清時期性事規範的影響。<sup>2</sup>晚清民初各種與姦有關的法律引起了政治人物、社會運動者以及普通人的關注。清末新政的修訂法律館開始實行法律修正，主要以日本的刑法為參照。<sup>3</sup>儘管如此，若說晚清改革是單純以日本與西方的法律植入，或許過度簡化。如杜樂所指出，關於如何改革法律的爭論，主要基於政府官員嘗試符合中國道德的願景。<sup>4</sup>由於這些人物與組織的關注，清民鼎革是一個法律轉型時代，中國頒布的第一部刑法典，既有西方思想，也有晚清改革派的思想。<sup>5</sup>在此期間中，中國對性與性事的觀念大有轉變，<sup>6</sup>這跟法制上的轉變密不可分。在此關鍵時期，同意年齡、買賣人口、通姦以及童養媳等問題，皆受到了國民黨政府相當重視。

雖然中華民國政府在 1912 年成立，但是到了 1928 年，才公布正式修訂的《中華民國刑法》。對於民國時期法律修訂與實行過程，陳美鳳（Lisa Tran）把二十世紀上半分為三個重要的法律時期。第一為 1912 年到 1917 年，這是法律的轉型時代，雖然中華民國已然成立，但是清朝的刑法法典制度仍然在運用，亦即《暫行新刑律》。此一刑法法典代表了當時所謂的「舊法」。在此一期間中，清朝與民國法律的連貫性頗為明顯。<sup>7</sup>第二個階段是從 1928 年到 1935 年，這主要是有關國民黨本身頒布的法典，也是就說，在這個時段，國民政府開始更進一步推動自己的法律立場。第三階段是關於中共的法律，時間主要為從 1920 年代 1960 年代。<sup>8</sup>依照此一法律史的觀察，本文擬考察第一與第二階段，亦即在中華民國政府掙扎如何改善與面臨清朝舊法的問題，而中華民國本身的法律開始在各個地方運用，就是本文所關懷的關鍵時間。在法律轉型

---

<sup>2</sup> Jennifer Neighbors, "The Long Arm of Qing Law? Qing Dynasty Homicide Rulings in Republican Courts," *Modern China* 35.1 (January 2009): 3-37.

<sup>3</sup> Mara Du, "Bringing Chinese Law in Line with Western Standards? Problematizing 'Chinese' and 'Western' in the Late Qing Debate over the *New Criminal Code of Great Qing*,"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6.1 (2021): 39-72.

<sup>4</sup> Mara Du, "Bringing Chinese Law in Line with Western Standards? Problematizing 'Chinese' and 'Western' in the Late Qing Debate over the *New Criminal Code of Great Qing*,"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6.1 (2021): 39-72.

<sup>5</sup> Johanna Ransmeier, "Inside the Home, Outside the Family: Wet Nurses in Republican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1.1 (March 2015): 276-308, 283.

<sup>6</sup> Susan Mann,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xvii.

<sup>7</sup> Lisa Tran,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ondon: Towman and Littlefield, 2015), 12.

<sup>8</sup> Lisa Tran,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1-12.

時代時，中華民國政府對法律改革進行爭論。陳美鳳的研究方法很有參考價值因為這個斷裂方式非常強調民國初年作為重要的時段。從和姦年齡的法律觀察點來說，這個轉型時代對立法者的法律心態具有長期意義。



## 二、婦女社會史

繼蘇成捷的研究方法，研究民國法律改革的幾項重要主著作，都用法律史與社會史來觀察國民政府為何決定改過往的法制，並且將法典與地方的判決進行對照。相較於法律史側重於瞭解修訂法律的過程以及如何將一些行為或習俗入罪化，社會史則注重於法律與社會習俗的落差。

在中華民國建立至宣布其首部刑法法條的 17 年期間，中華民國政府在辯論如何修正明清舊法。以有關修訂刑法的辯論為例，學者指出，政府抉擇以法律改善處理應付國內問題，並且也是因為政府希望達到文明的標籤、追溯男女平等以及保護婦女。<sup>9</sup>政府希望達到文明的標籤是指，讓國內的明清舊法離國際法律規範更接近。有鑑於此，儘管修訂刑法原因略多，但是將法律文明化，是相當重要的考量。正如任思梅（Johanna Ransmeier）所陳述，清代傾向於法律改革的官員如周馥（1837-1921）一般，禁止買賣人口是為了要讓中國法制與國際規範更接近，同時改革派也想應付國內問題。當時除了中國以外，文明諸國似乎都已經禁止賣身制度。對在中國主張禁止買賣人口者而言，只要中國廢止買賣人口，才能成為文明國家。<sup>10</sup>仔細地閱讀菁英改革者的論點後，任思梅最後推知，禁止買賣人口立法的推動者，或許不是主要為了解決國內社會弊病，而是以國際規範為主要考量。<sup>11</sup>這些想法在晚清與民國初期特別流行，由於西方思想的影響，西方人的價值觀與五四運動的目標有重疊。因此，不少屬於五四運動的文人推動法律改革，是根據西方與日本的原則。<sup>12</sup>

<sup>9</sup> 參見 Johanna Ransmeier,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Lisa Tran, "Sex and Equality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35.2 (March 2009): 191-223; Lisa Tran,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ondon: Towman and Littlefield, 2015); Mara Du, "Reforming Social Customs through Law: Dynamics and Discrepancies in the Nationalist Reform of the Adoptive Daughter-in-Law,"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1.1 (2019): 76-106; Yvon Wang, *Reinventing Licentiousness: Pornography and Moder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1).

<sup>10</sup> Johanna Ransmeier, *Sold People*, 110-112.

<sup>11</sup> Johanna Ransmeier, *Sold People*, 12.

<sup>12</sup> Lisa Tran,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0.

雖然對法典的研究表明了國家在法律改革背後的目標與重要參考價值觀，從社會史的角度來看，幾項重要研究藉由性別與家庭的觀察，來檢討民國法律改革如何影響到普通人的交往與家庭。此研究集中於下層階級的生存策略，進而指出之所以下層階級的習慣與法律的概念通常有所落差，是因為屬於下層階級的人常常透過婚姻或賣身等習俗來維持其生活。<sup>13</sup>除了前所回顧有關買賣人口的研究，馬釗在 2015 年出版的 *Runaway Wives, Urbans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亦是相當重要的研究成果。此書聚焦於「日常策略」的概念，展示了下層階級的女性如何生活在不符合性事規範或正統家庭結構的環境中。如馬釗所顯示，雖然政府的法典與地方警察的巡警嘗試控制家用關係，然而因為二戰的北京經濟不景氣等因素，下層階級的女性為了謀生，可能會賣身或與丈夫離婚。<sup>14</sup>在研究下層階級的婦女時，性別也是相當重要的視角，如馬釗所指出，與其從中央的角度將下層階級婦女的賣身、離婚需求視為當時封建社會或陋習的象徵，不如研究它更重要的面貌，亦即關注女性在這些巨大變化中的個人經驗。<sup>15</sup>雖然可以說馬釗所提出的具體個案具有相當大的時間與地域限制。<sup>16</sup>然而根據蘇州抗戰時期所印刷的報刊可見，女性使用了許多不同的策略度過戰爭的災難。<sup>17</sup>這樣一來，晚清民國的家庭可以視為一種「交易單位」。<sup>18</sup>

---

<sup>13</sup> Janet Theiss, "Whither Confucian Family Values? New Research on Marriage, Trafficking, and the Things People Do to Surviv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19 (June 2016): 229-239.

<sup>14</sup>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5), 75-86; 86-123.

<sup>15</sup>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24-28; 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8.

<sup>16</sup> Janet Theiss, "Whither Confucian Family Values? New Research on Marriage, Trafficking, and the Things People Do to Surviv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No.19 (June 2016): 229-239.

<sup>17</sup> 巫仁恕，〈劫後婦女：抗戰時期蘇州淪陷後的婦女生活〉，《近代中國婦女研究》（臺北，2020年6月），第35期，頁1-65。

<sup>18</sup> Janet Theiss, "Whither Confucian Family Values? New Research on Marriage, Trafficking, and the Things People Do to Surviv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19 (June 2016): 229-239; Matthew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Mara Du, "Reforming Social Customs through Law: Dynamics and Discrepancies in the Nationalist Reform of the Adoptive Daughter-in-Law,"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1.1 (2019): 76-106.

### 三、城市史



在可見的資料當中，發生在近代中國都市空間的犯罪行為是巨量的。雖然並不能說農村沒有犯罪，不過近代中國城市化令犯罪數量日益增長。<sup>19</sup>也就是說，城市中的密集人口、富裕階級、貧民階級等因素，促成了無數犯罪需求與機會。由於城市的性空間與性服務，有關普通人與此空間的房事文化的記載甚多。除了空間之外，近代中國的傳媒也令在城市中的犯罪有相當特殊性。在上海與蘇州這樣的城市，現代媒體就是精英記者和普通讀者的公眾空間，兩者可以在此進行互動與討論。藉由注重民國刑法法典提高合法性交的年齡，本文會注意法律、合法性交年齡以及城市的交錯，進而嘗試討論它在城市空間中的特殊性。本文目的並非檢討妓女制度，但是由於本文所觀察到法律案件通常出現於此一空間，遂有必要先釐清這個制度些過往的研究成果。這樣一來，本文所使用的法律案件的研究方法更接近近年相當重要的研究取徑，亦即從法律與社會之間的互動來觀察此一公眾社會的新法律的反應，這樣能顯示社會的接受度與法律如何形塑市民的性事觀念。

有關城市的空間，妓院及相關的房事文化空間雖已有頗豐富的研究成果，但多係關於妓女與嫖客之交流，或是政府「屢敗屢戰地」嘗試禁止妓院營業，而尚未完整處理關於幼女的問題，尤其是有關「雛妓」、「雉妓」抑或「野雞」跟法律直接的衝擊。<sup>20</sup>有關上海的性生活空間，安可強（Christian Henriot）和賀蕭（Gail Hershatter）的研究相當重要。此書籍已經顯示，明清時期，在妓院的空間裡，成年男人與十六歲以下的女性發生性關係是相當正常的。<sup>21</sup>晚清上海的妓女「破瓜」、「開苞」或「梳攏」時機約在十四歲。<sup>22</sup>有關晚清上海的都市空間，文人留在來的筆記能夠讓我們見到此一空間的各種面貌與特色。從此中材料，過往學者瞭解了妓女的年齡與戶籍。<sup>23</sup>根據晚清文人所留下來的筆記，安可強觀察到：「1911年以後，這種現象（與年輕的妓女/

<sup>19</sup> 巫仁恕、吳景傑，〈犯罪與城市——清代同治朝重慶城市竊盜案件的分析〉，《臺大歷史學報》（臺北，2021年6月），第67期，頁7-28。

<sup>20</sup>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Catherine Vance Yeh,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sup>21</sup> 安克強，《上海妓女：19-20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9。

<sup>22</sup>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107.

<sup>23</sup>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27-28.

女子性交)不那麼普遍了,這部分地是因為接連頒布的刑法規定了對這種現象的懲罰。」<sup>24</sup>雖然根據當時所實行的《大清律例》,只有與未滿十二歲的女子性交是非法的。即便如此,筆者認為性交與年齡開始成為當時社會的公共問題。<sup>25</sup>再來,在晚清報導中,能夠見到上海地方開始懲罰「容留幼女」或虐待幼女的雉院。<sup>26</sup>正如安克強所述,這些極幼女子可能不是在賣身,而是在做其他非性服務的工作。<sup>27</sup>不過根據晚清禁止幼女容留妓院的報導中,還是能夠見到上海市政府開始注重年齡的問題。到了民國時期,報刊開始出現關於禁止幼女容留妓院之政治運動的大量新聞。<sup>28</sup>關於未成年女子與性觀念,由上所述的研究得知,明清時期未滿十六歲的女性可以當作男生性行為的對象,並且關於未成年的性生活就通常在妓院的空間出現記載。有關都市中妓女、妓院制度與文化,過往研究相當豐富。即便如此,本文所關懷的議題與研究方法大不相同。過往成果聚焦在國民黨新刑法如何禁止妓女制度,然而尚未檢討民國刑法如何規範未成年性生活或工作。<sup>29</sup>

#### 四、媒體史

大報、婦女雜誌以及小報是本文最核心的研究材料。三種類型皆有特殊的形式、記者與讀者。不過,整體而觀,瀏覽這三種不同類型的近代中國傳媒的時候,不時會見到關於法律的專欄或社論甚至判決書。近代中國不同類型的報刊都非常關懷所謂「奇觀性」的新聞,尤其小報。從近代中報刊的出版脈絡來看,奇觀性的新聞與法律案件息息相關,報刊通常會刊載所謂「轟動社會」的案件。<sup>30</sup>對奇觀性新聞的關注,使小報集中於城市中的妓女和性生活。正如李楠所解釋,之所以小報會特別記載「鬧鬧玩意兒」與「性生活的變態」的新聞,是因為相對於大報賴廣告的營業方式,小報

<sup>24</sup> 安克強,《上海妓女:19-20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頁29。

<sup>25</sup> 可參考〈上海社會之現象:幼妓偷增年歲之可笑〉,《圖畫日報》,1910年,第123號,第7頁。目前筆者係透過「全國報刊索引」搜尋相關報刊後,得到此一想法,然而若要跟安克強過往的結論有更進一步的對話,應做更仔細的考察。

<sup>26</sup> 〈滬濱見聞容留幼女〉,《笑林報》,1908年7月24日,第4版。

<sup>27</sup>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28.

<sup>28</sup>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213-214.

<sup>29</sup> 有關蘇州的妓女制度可參見 Peter J. Carroll, "The place of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uzhou," *Urban History*, 38.3 (November 2011): 413-436.

<sup>30</sup> 巫仁恕,〈劫後婦女:抗戰時期蘇州淪陷後的婦女生活〉,《近代中國婦女研究》,第35期,頁9。

的生存主要靠以銷路為主。<sup>31</sup>這描述了這些報紙的性質，現在要更進一步思索這些報紙的編輯與記者究竟在做什麼。

筆者碩論擬以報刊視為一種「公眾空間」。近年來學界在反省哈伯馬斯（Jürgen Habermas）的「公共領域」概念與近代中國報刊研究的適用性。根據此一理論的研究方法，報刊是一個「公共性」的空間，參與者有機會就社會問題與政治討論發表自己的意見。<sup>32</sup>整體而觀，哈伯馬斯的公共領域的概念被認為不宜用於中國近代史，主要因為必須先釐清中國近代社會的特質。<sup>33</sup>舉例來說，倘如要研究中國近代小報，由於它是隨者城市化（尤其上海的）而出現，必須從城市的脈絡閱讀。<sup>34</sup>有鑑於此，擬使用的「公眾空間」概念係根據如林郁沁（Eugenia Lean）所指出的，此概念將大眾媒體視為重要的公眾，進而從整個大眾傳媒的公眾空間檢討它如何影響國家與社會的關係。<sup>35</sup>這樣推下去，不管是大報、小報或婦女的期刊都產生了一個「評論公眾」。從而回到經常充滿此一空間的「轟動社會」的新聞，它也屬於公眾空間。最後，此研究回顧要稍微談性別與報刊的問題。

如果本文擬使用報刊，必須瞭解其背後的書寫脈絡。換言之，是誰撰寫這些批評合法性交年齡提高的社論？只有回答此一問題，才能給予報刊一種「能動性」，並且嘗試瞭解整個時代的兒童觀與性觀念。筆者認為這個問題必須因報而異——必須考察每一個報刊的記者與編輯等，是本碩論要花的功夫。不過，宏觀來看，在小報與大報寫關於奇觀性的人通常是男性。許多在報社工作的記者是男性，且來自受過正規教育的文人家庭。<sup>36</sup>那麼通常關於新法律的社論常常是男性所寫。因此，我們姑且可說這個書寫脈絡有重大性別意涵。<sup>37</sup>換言之，如果不考慮性別的重要性，就無法分析男性記者對改變其性習慣的新法律的評論。

<sup>31</sup> 李楠，《晚清民國時期上海小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頁22。

<sup>32</sup> 連玲玲主編，《萬象小報：近代中國城市與文化、社會與政治》（臺北：中研院近代所，2013），頁8。

<sup>33</sup> William Rowe,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309-329.

<sup>34</sup> 連玲玲主編，《萬象小報：近代中國城市與文化、社會與政治》，頁12-13。

<sup>35</sup> Eugenia Lean, *Public Passions: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5-7.

<sup>36</sup> Catherine Vance Yeh,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178-219.

<sup>37</sup> 就像《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一文中所提到的，男性批評女性消費習慣帶有性別的偏見。筆者對於目前所見到的男性報刊社論有類似的心得。參見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

### 第三節 史料與取逕



本文立論的材料基礎在於民國的報刊與檔案。除了《申報》、《玲瓏》、《蘇州明報》、《新聞報》等報刊與國民黨黨史館的材料，本文擬參考民國時期的私人日記與城市指南書。筆者將黨史館裡面的檔案視為顯示中央的修訂立法脈絡的重要材料。相較之下，報刊能夠讓我們窺見社會對所立法的反應。本文史料限制在於有關擬討論的法律案件，目前無法閱讀其地方檔案。<sup>38</sup>儘管如此，報刊談論當時發生的案件的時候，有時候會附上判決書，為了回答強姦幼女律與男性與女性的性觀念的衝突，本文把報刊中的判決書當作重要材料。<sup>39</sup>當然，判決書所附的口供也是相當重要及珍貴的材料。近年來，使用口供來檢討相關社會史的議題甚多。<sup>40</sup>Carlo Ginzburg 在 1986 年的研究當中指出，以法律案件來研究性事及社會群眾相當普遍。<sup>41</sup>說不定，近年的特色是法律案件是來用於性別上的研究議題。有關口供的優勢，是可以代表日常生活的經驗。<sup>42</sup>蘇成捷對口供史料使用的利與弊就言：「一個來詮釋法律案件的基本挑戰，需要先超過法官犯罪分類的定義，才能瞭解為什麼民間做出他們的行為，並且如何了解自己的行為。」<sup>43</sup>換言之，雖然本文所關懷的原告與被告皆有其在法律上的標籤，但是他們是如何瞭解自己的行為是另一回事。

近年來，中國報刊研究的領域相當流行，相關研究成果也不少。同樣地，隨著報刊研究的崛起，閱讀報刊的研究法也深刻化。至於本文對報刊的閱讀方法，2018 年出版的 *Women and the Periodical Press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是相當重要的參

---

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2018)，頁 119-129；巫仁恕，〈劫後婦女：抗戰時期蘇州淪陷後的婦女生活〉，《近代中國婦女研究》，第 35 期，頁 1-65。

<sup>38</sup> 如果可以看到完整的判決書及開庭過程，或許可以更進一步檢討案件的判決邏輯。此外，檔案中的判決書與報刊中後來刊載的判決書可能有所落差。如果有落差或許可以更進一步窺見報刊記者的書寫脈絡。

<sup>39</sup>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481

<sup>40</sup>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Johanna Ransmeier,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sup>41</sup> Carlo Ginzburg, *Ch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157.

<sup>42</sup> 關於「法律案件的日常性」(the everydayness of legal records) 可以參見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28-34.

<sup>43</sup> 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17.

照書籍。<sup>44</sup>此書提倡了分析報紙期刊時四種閱讀方式。本文將採取「橫向」(horizontal)、「縱向」(vertical)以及「處境探討」(situated)的三種閱讀方式進行閱讀及討論。橫向與縱向給予本文基礎的研究方向，在利用橫向的時候，研究者要從某個報刊裡面的廣告、漫畫、社論、專欄等挖出連結、意義。縱向的閱讀方式較常見，是在一本報刊中隨者時間的推移追蹤特定的流派或主題。舉例來說，本文擬細閱《玲瓏》雜誌，其中會注意到的是它「法律顧問」專欄中關於強姦幼女罪的讀者來信。除此之外，筆者也想瞭解，整個雜誌對強姦幼女法律的書寫脈絡。有鑑於此，必須參考它其他關於幼女、兒童戀愛、教育的社論。這樣才能瞭解為何《玲瓏》雜誌會支持未成年女性起訴男性，並且要進行延伸探討，從其他文本來瞭解《玲瓏》雜誌的書寫脈絡。最後，雜誌中的通信欄亦為本文重要的史料，除了判決書的口供之外，它也能夠讓我們見到普通人與新法的個人經驗。<sup>45</sup>

因為本論文將會以法律案件進行討論，並且因為該案件的史料略少，是故參考微觀歷史的一些重要點。至此，雖然這些經過選擇的案件只能代表一部分人的故事，但仍具有研究價值。英國學者沈艾娣 (Henrietta Harrison) 以根據晚清舉人劉大鵬 (1857-1942) 日記為基礎所作的《夢醒子》一書為人所知。她在書中對自己所採取的微觀地方史取向特別解釋道：

這一取向也讓我能夠感受到日常生活的細節，從這些細節可以看到社會結構和意識形態如何在實踐中互相印象。只有在個人層面上，我們才能看到孝道如何被實行，如何受政治變革影響；假如我們冒進到集體層面，我們講錯過很多有趣的故事。<sup>46</sup>

正如此描述所示，雖然普遍性是一個重要問題，但在考慮查看法律案件時，它並不是唯一重要的問題。雖然本論文討論的法律案例只能代表一個人的經歷，但它們可以成為討論同意年齡相關新聞法對人們影響的不同方式的重要來源。

---

<sup>44</sup> See “Introduction: Women’s Journals as Multigeneric Artefacts,” in Michael Hockx, Joan Judge, Barbara Mittler, *Women and the Periodical Press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A Space of Their Ow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Text and Method” in Joan Judge, *Republican Lens: Gender, Visuality, and Experience in the Early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sup>45</sup> 有關「個人經驗」概念的使用，參見葉韋君，〈個人經驗與公共領域：《婦女雜誌》通信欄研究（1915-1931）〉，《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臺北，2017年6月），第29期，頁51-103。

<sup>46</sup> 沈艾娣著、趙妍杰譯，《夢醒子：一位華北鄉居者的人生（1857-194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7。

## 第四節 章節架構

除了緒論與結論意外，本論文有三章。整體而觀，每章都從一個不同的視角審視有關和姦年齡的爭論。第一章主要視角便是從立法委員對法律修訂的立場進行，特別是關注立法委員所制定的法律如何規範和姦年齡，並且他們為什麼認為這是一個適合的法律制度。這樣一來，第一章的主要資料來源於法典、臺灣可使用的檔案與已經出版整理的在中國的檔案史料匯集。第二章則開始注意到本論文的一個重點，亦即在法律制度設置之後，民眾有什麼反應。本章嘗試回答的問題是，為什麼大眾媒體，特別是女記者如此強烈地抗議立法機關的立法決定。第一章主要的史料是近代中國大眾媒體所包含的大報、小報以及婦女期刊。第三章嘗試透過和姦年齡法律的實際案件討論社會史與城市史的遺憾。第三章的一個缺點是它依賴於少量的實際案例，這些案例在大眾媒體上印有大量細節。因此，這是一項定性研究而不是定量研究。但對實際案例的有限審查表明，該法律給人們帶來了意想不到的後果。結合刑法第一章對嫖宿幼女罪的立法規定，本章還討論瞭如何處罰該罪以及可以考慮哪些因素來縮短刑期等問題。



## 第一章 中國和姦年齡的立法過程



中國和姦年齡的立法過程不僅在歷史研究上具有重要性，而且迄今為止仍然影響中國法條上的規範。由於民國時期和姦年齡的立法辯論將和姦年齡定在十四歲，並未更動，因此當代中國的刑法仍以十四歲作為合法性交的年齡。近年來，中國社會對於和姦年齡的問題再次出現熱烈討論，其情況相比於民初有過之而無不及。民國早期立法委員認為過去的明清律令代表一種落後的思維，當代評論者面對中國刑法時，也認為一九二〇年代的法律思維無法符合現今社會的需求。<sup>47</sup>

本章藉由考察從清代至民國和姦年齡在立法上的意義、變遷以及辯論，進而瞭解修訂法律的立法委員如何透過和姦年齡來顯示其思維。從提高或降低和姦年齡此一問題何時開始成為重大的立法議題，可以讓我們窺見更廣泛的問題。舉例來說，我們可以從立法委員怎麼描述與瞭解女性的身體，粗略地開始掌握到民初身體觀的轉變，以及當時風行的五四思想如何滲透立法的思維。除了這些較為宏觀的問題，本章希望可以描繪從清朝到民國中國法律規範和姦年齡的過程，展示修訂法律的人如何制定法律和指導方針。此外，本章也會強調立法委員與法庭如何詮釋一些法律解讀的問題。雖然執法問題多將留到第三章，但本章也會從實際的法律案例探究處罰如何被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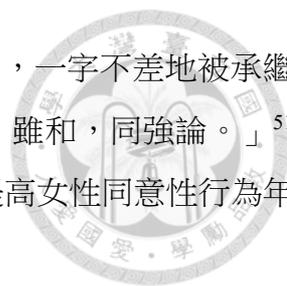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民國以前的未成年刑法規範

從中國古代的年齡婚姻規範可見，秦漢婚姻與姦相關律令並非以年齡作為婚姻資格標準，而是用身分與身高來評判。<sup>48</sup>但是到宋代之際，已經開始使用年齡來規範結婚與性交。由此可見，以年齡作為資格判斷之標準，是一個較晚出現的規定。從宋朝（960-1279）到民國（1912-1949），對於女性同意發生性行為的年齡定期不斷在提高。在宋代之際，就有規範女性在什麼年齡得發生性行為的法律規定。當時與未滿十歲的女性發生性關係是非法的，無論行為本身是否為一種友好的性接觸。<sup>49</sup>明代的《大明律》規定未滿十二歲的女生不得同意

<sup>47</sup> 經濟學人網站，網址：<https://www.economist.com/china/2020/04/23/the-push-to-raise-chinas-age-of-consent-from-14>。

<sup>48</sup> 劉欣寧，〈秦漢律令中的婚姻與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十本第二分（臺北，2019年6月），頁202。

<sup>49</sup> Matthew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Qing China*, 85.



性交，<sup>50</sup>此一規定在清朝的《大清律例》禁止與幼女性交的法條當中，一字不差地被承繼下來。如《大清律例》第三六六條規定所述：「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sup>51</sup>相對於明清兩代在此議題的一脈相承，民國初期的知識份子對於是否提高女性同意性行為年齡產生激烈的爭論。

根據明代官員王樵（1521-1599）與其子王肯堂（?-1638）對《大明律》的集釋評論，他們似乎認為有必要禁止與十二歲以下的女子發生性關係，這是因為「幼女十二歲以下情竇未開易欺易制，即有和情亦被其詐欺耳。」<sup>52</sup>清代之際對法律的評論著作甚多，其中之一即是相當著名是薛允升（1820-1901）所寫的《讀例存疑》。在此書中，有關第三六六條的強姦幼女罪，薛允升寫道：「『幼女』以下，似均應添入『幼童』二字。律止言十二歲以下，例又添十歲以上。」<sup>53</sup>薛允升在其著作中並沒有以較大的篇幅關注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問題，但這寥寥數語，卻表示他對於性別、年齡已有較複雜的看待方式。這可能凸顯出兩個事實：第一，清代法學家注意到了律例上禁止與未成年人（當時叫「幼女」）發生性關係；第二，這個法條沒有常被落實。志和（1823-1883）也對《大清律例》第 366 律盡心評論，如《大清刑律擇要淺說》中說道：

律上說的是，凡人要是合十二歲以下的女孩通姦，就是這個女孩願意通姦的，鬧出事來，這個男人也照著強姦治罪，秋後用繩子絞死，你說可怕不可怕。<sup>54</sup>

從此句話可見，志和主張十二歲以下的幼女表示對性交同意的話，該性行為應該不視為犯罪。此一想法從清代到民國就一直出現，本論文後面會更加以說明。其著作在評論《大清律例》的「犯姦」律令時，亦多次表示處罰很「可怕」。所以此一評論不僅僅針對強姦幼女罪。我們在討論民國的法條與評論的時候，將看到「女性表示同意」是性行為合法與否的要件。簡言之，該問題在法律史上具有連續性。

<sup>50</sup> 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大明律附例箋釋》（萬曆四十年（1612）序刊本本衙藏板），卷 25，〈刑律〉，頁 1b。

<sup>51</sup> 薛允升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1970），頁 1079。

<sup>52</sup> 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大明律附例箋釋》（萬曆四十年（1612）序刊本本衙藏板），卷 25，〈刑律〉，頁 1b。

<sup>53</sup> 薛允升著書著述，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中文研究資料中心研究資料叢書，1970），頁 1079-1080。

<sup>54</sup> 志和纂注，《大清刑律擇要淺說》卷上（清同治三年（1864）會文山房刻本），頁 21a-b，收入於楊一凡編，《中國律學》第四冊（北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頁 413-414。

清朝的法律——意即《大清律例》——涵蓋各種各樣的罪行，然而在實踐上，並不一定是適用於所有情況。此一方面通常被稱為「民不告，官不究」抑「民不舉，官不究。」<sup>55</sup>因此有關與未滿十二歲幼女發生性行為的清代案件，可能因民眾未大量向官方起訴，或女性同意性交，而無文字紀錄。但是不同於清朝，民國時期關於強姦未滿合法年齡之幼女的爭論與相關法律案件，不僅具有一定數量，而且引起頗為激烈的社會反應。民國時期的刑法法條並沒有在一開始就提高同意年齡，而是沿用《大清律例》，但把「雖和」二字除去。雖然在民國時期「雖和」二字除去，但是仍然保留了一樣的意思。目前不清楚為什麼民國修訂法律的時候需要刪掉這二字。不過可以看到剛才提到的志和就認為這個行為不應該違法，所以可能在清代的社會因素《大清律例》就要強調這個部分。《暫行新刑律》規定：「姦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以強姦論。」<sup>56</sup>由此可見，民國初期有關幼女強姦罪與清朝幾乎一模一樣。即便如此，此一法條就很快引起了政治人物的關注。接下來，本文要更進一步探討民國時期關於強姦幼女罪的法條與司法辯論的過程。

表一 中國近代和姦年齡法典上的規範（喬淇與整理）

時間	朝代	法典名稱	律/條	內容	分則
1397年	明	《大明律》	887律	奸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犯姦
1646年	清	《大清律例》	366律	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犯姦
1907年	清	《刑律草案》	277條	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十三章 關於姦非及重婚之罪
1910年	清	《修正刑律草案》	285條	凡以暴行、脅迫、藥劑、催眠術及其餘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婦女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十三章 關於姦非及重婚之罪

<sup>55</sup> 相關研究討論請參見，Matthew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15)；楊劍利，〈清乾隆末年撲毀去思德德政碑考〉，頁33；黃克武，〈「民不舉，官不究」：從乾隆年間的一則刑案探測帝制晚期私人生活的空間〉收入李長莉、左玉河編，《近代中國的城市與鄉村》（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432-440。

<sup>56</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474。

1911年	清	《清定大清刑律》	285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二歲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十三章姦非及重婚罪
1912年	民	《暫行新刑律》	285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十二歲未滿之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十三章姦非及重婚
1915年	民	《修正刑法草案》	297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同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十五章姦非重婚罪
1918年	民	《刑法第二次修正案》	234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二歲至女子，以強姦罪。	第十六章妨害風化罪
1928年	民	《中華民國刑法》	240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罪
1933年	民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212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風化罪
1934年	民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218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風化罪

## 第二節 國民政府的和姦年齡立法



本節將分析的法規跨越民國時期的兩個政府。民國肇立，政權從君主制轉變為共和國。袁世凱在一九二〇年三月十日就任臨時大總統職，北洋政府定都於北京。直到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遷至南京，中國進入所謂「黃金十年」。<sup>57</sup>根據 Lisa Tran 的研究所指出，二十世紀的法律修訂與實行過程可以分為三個重要的法律時期。第一期為 1912 年到 1927 年，這是法律的轉型時代，雖然中華民國已然成立，但是清朝的法律制度仍被延用，亦即《暫行新刑律》。在此一期間，清朝與民國法律的連貫性頗為明顯。第二個階段是從 1928 年到 1935 年，當時的法典主要由國民黨頒布，也就是說，在這個時段國民政府開始更進一步基於自身立場建構法律體系。第三階段則是 1920 年代至 1960 年代以中共法律約束社會的時期。本論文僅探討前兩個階段，中共的法律制度在位於本論文的範圍之內。

從筆者整理的民國法律表（見表一）來看，可知民國的和姦年齡刑法變化極多。年齡、處分以及編排都有所更動。1928 年《中華民國刑法》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的年齡差異係其最顯眼之處，本章第三節將會詳細討論。本節的目的在於，釐清和姦年齡在民國時期法律體系遭遇哪些需要解決的問題。除了年齡的爭議，年齡的算法、行罪在法典上的編排、處罰以及法律用詞的解析，均為辯論之焦點。

民國初期的呂玉解釋和裁決由大理院發布，大理院在 1906 年至 1927 年間為當時的最高法院。1927 年後的法律解釋源自新成立的司法院，裁決由取代大理院成為最高上訴法院的最高法院頒布。<sup>58</sup>根據《大理院判決例》的記錄，是否以年齡作為合法依據並非主要爭點，其核心問題反而是如何計算年齡。在中國，由於人民習以虛歲計算年齡，但此習慣卻可能造成執法機關誤判。在大理院的判例之中曾有一例論及「被害人年甫十三，究竟出生係何年月日，如以出生滿一年，始為滿一歲之方法計之，當其被姦時已未滿十二歲，應予詳究。」<sup>59</sup>在此，大理院是「以週年法計之」，以作為判斷的標準。此一問題，在 Peter Carroll 有關蘇州報刊的研究中也曾被提及。他指出民國報刊經常刊登轟動社會的法律案件，但經過百餘年後的現

<sup>57</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865。

<sup>58</sup> Lisa Tran,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16-17.

<sup>59</sup> 郭衛，《大理院判決例全書》（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8），頁碼待補。

代讀者實無法確知涉案人年齡究竟是虛歲或實歲。<sup>60</sup>有本論文所分析的案件依據大理院的詮釋，均採行週年算法。

根據表一，關於和姦年齡的罪名有一個歷史演變，從明清時期比較不明確的「犯姦」到近代的「姦非及重婚罪」，後來又改為「妨害風化罪」。1907年，清廷下詔變法修律，沈家本（1840-1913）所領導編纂的《刑律草案》即為一項重要的法律草案。<sup>61</sup>在此草案中，強姦幼女罪是被歸類在「姦非及重婚罪」，這樣的安排直到1918年時因為《刑法第二次修正案》的提出，而被歸類到「妨害風化罪」。這個該改變的意義是什麼？根據，「原案本章名姦非及重婚罪，本案以其不能包舉名種猥褻行為，例如原案第二百九十二條販賣淫贖罪，不得名之為姦非及重婚是也，故本案擬改今名。又原案重婚及有夫姦等罪不獨有傷風化且直接妨害婚姻及家庭之制，本案以其所侵犯之法益不同，故擬將各該條改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sup>62</sup>「姦非」意指男女違背倫常之通姦行為，「重婚」則是違反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當時的司法人員意識到，這兩個概念主要是針對婚姻與家庭之規範，無法涵蓋所有強姦幼女的非法行為。由此可見，從法律史的角度法律學家有重新思考行罪的歸類與安排方式。

從語意上可見，強姦幼女罪與「猥褻罪」看起來似乎一樣。這個強姦幼女罪與猥褻罪有何差別也是當時法律家思考過的問題。例如根據1912年《暫行刑法》，該法規定：「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sup>63</sup>可見詞彙與第二百八十五條很接近。但如果我們看一下關於這兩個法條的評論，我們也可以看到這兩個法律之間存在重要的性別區別。之兩個法條交由北京政府法部所釐清寫道：「姦淫指男女交合而言，故與猥褻之異點。不在程度而在性質。蓋本罪之特質，在異性之交接，猥褻罪則不以異性為限。或謂猥褻為姦淫之未遂，姦淫未猥褻之既遂，實謬也。」<sup>64</sup>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兩個法條「不再程度而在性質」有別，強姦幼女罪的處罰其實比猥褻罪更種一等。由此可見，藉由強姦幼女罪《暫行新刑律》想要更嚴重處罰異性交往。

國民時期，強姦幼女罪被安排於將強姦罪。換句話說，在刑法上民國時期沒有單獨規範合法性行為的法律，而是被放置在將強姦定為犯罪的歷代法條中，列為第二個的犯罪項目。

<sup>60</sup> Peter Carroll, "Fate-Bound Mandarin Ducks: Newspaper Coverage of the 'Fashion' For Suicide in 1931,"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1.2 (September 2013): 70-96, 7.

<sup>61</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35。

<sup>62</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715。

<sup>63</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474。

<sup>64</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474。

某種程度上，這類似於清朝和姦年齡在《大清律例》中的規範，意即法律將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犯罪歸入「犯姦」的部分，僅次於強姦罪。這樣以來，直到國民時期在刑法上一直未使用「和姦年齡」或「同意年齡」等術語。雖然在王世杰（1891-1981）的信件和意見報告書中確實使用「和姦年齡」一詞，但其他作者也會用「強姦幼女罪」、「同意年齡」來指稱此一罪行。但法律和評論家確實表明很清楚，這不僅在強姦案件中構成犯罪，而且在任何情況下，跟法律上規定為「幼女」者發生性行為都構成犯罪。根據《蘇州明報》一篇以〈塾師誘姦女學生：在觀前破壞處女膜〉為標題的報導，可見當時對年齡的重視之深，「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載稱，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是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其於手段無論為和為強，一有姦淫實施，即應依該條第一項強姦之罪論處。」<sup>65</sup>

與和姦年齡並列於在法條上的相關課題是犯罪者如何被懲罰。由於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的規定被列為強姦罪，因此處罰也與強姦相同。在 1918 年以前的法條中，強姦罪的用詞是「一等」與「二等」。根據 1910 年頒布的《修正刑律草案》〈總則〉之條目「刑名」，刑罰分成「主刑」與「從刑」。主刑是指第一死刑、第二無期徒刑、第三有期徒刑，而有期徒刑又分成一到五等。<sup>66</sup>在 1918 年到 1934 年的法條中，強姦幼女罪的懲罰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sup>67</sup>雖然修訂法條時，有關懲罰的討論相當多，但是這段期間對於該罪的懲處沒有移動。有關罪行與處罰之間的關係，更值得注意的是法律與實現的差異。在民國時期的刑法制度中，法官裁定刑罰的時候具有「酌減」的權力。這樣一來，法官可以透過案例的實際狀況來調整刑罰輕重的程度。以《暫行刑法》中的「酌減」為例，第五十四條寫明：「審按犯人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輕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sup>68</sup>由此可見，法官被賦予彈性調整處罰的權力。本論文第三章將會探討一些實際案件，進而透過案件最終的裁量討論法官的酌減能力。

### 第三節 從明清「舊法」到民國新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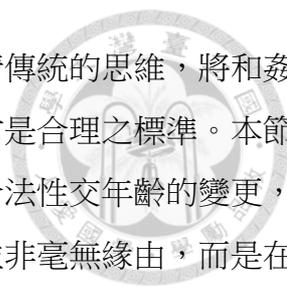
在近代中國的和姦年齡立法過程終，1928 年的《中華民國刑法》與 1934 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是至關重要的兩個時間點。當立法委員、記者以及婦女團體討論此二法條

<sup>65</sup> 〈塾師誘姦女學生：在觀前破壞處女膜〉，《蘇州明報》，1929 年 08 月 10 日，第 2 版。

<sup>66</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 213-214。

<sup>67</sup> 修正法律期間，立法委員針對是否加重刑責有所辯論，而最終決議並未更動刑責。

<sup>68</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卷，頁 404-405。



時，顯示出截然不同的思維。在這十年左右，立法委員徹底顛覆明清傳統的思維，將和姦年齡的標準提高到十六，然後在短短的六年之後，卻轉而認為十四歲才是合理之標準。本節將會檢討在《中華民國刑法》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間對合法性交年齡的變更，由此進而嘗試回答：為什麼政府決定提高、降低年齡。此年齡的變動並非毫無緣由，而是在複雜的醫療、文化、民族以及國家等論述中有所變化。表一顯示，民國三十年左右的立法，有三個不同的和姦年齡：十二歲、十四歲以及十六歲。1934年法條頒行後迄今，中國的和姦年齡一直維持在十四歲。<sup>69</sup>顯而易見，民國時期的言論根深柢固。

如上所述，《暫行刑法》的重要性在於北洋政府開始反省清代的法律思維與法典，但是實際上《暫行刑法》所沿襲的《大清律例》律例不少。1928年頒布的《中華民國刑法》等同於民國史上第一個可以代表「獨立法律思維」的法典。正如 Lisa Tran 所介紹，1928年代表了南京政府（國民政府）獨立法律制定邏輯的第一個例子，而不是明清和國民政府法律思維的混合體。<sup>70</sup>國民黨政府於1927年定都南京，同年交由司法部長王寵惠改訂刑律，由伍朝樞、徐元誥、譚延闓、于右任、魏道明、王世杰等政府官員審查修訂，並在七月一日施行。<sup>71</sup>為更進一步瞭解國民政府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的脈絡，我們可以參考王寵惠的序言：

刑法所以防民，亦將以宜。宜民者何，適於時用之謂也。吾國刑律，成於晚清。洎入民國，乃及芟汰其迂於國體、害於政情者頒行之，以為科律。十餘年來，人事日新，習於法者，亦漸其不適時用矣。<sup>72</sup>

在探索和姦年齡的變動之前，王寵惠的序言有幾個地方值得留意。他明確提到當時社會需要修改法律，制定更適合國民的刑法，這表明清朝法律體系的思想已經過時。王寵惠認為法律不僅需要「防民」，但是也需要「宜民」。1928年法典的序言清楚地表明了從一套適合人民的王朝法律到適合新共和國的法律的轉變。王寵惠的話來說，當共和國成立時，這個國家

<sup>69</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36條規定：「姦淫不滿十四周歲的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2021年特刊》（北京，2021年3月15日），頁63，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規數據庫，網址：<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xODE3OTZhNjM2YTAxNzk4MjJhMTk2NDBjOTI%3D>

<sup>70</sup> Lisa Tran,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sup>71</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865。

<sup>72</sup> 王寵惠，〈刑法草案序言〉，1929年，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1659。



的國體就發生了變化。在民初有關與國體的討論甚多，從此一討論可以更進一步瞭解民初國體的意思。<sup>73</sup>

南京政府決定提高和姦年齡並非基於單一原因。直觀的來看，條整年寧無非是因為十二歲的和姦年齡不符合當時的國情條件。但從王世杰等人的考量可知，提高和姦年齡是在觀察西方國家的社會趨勢後所得出的想法。他們認為提高和姦年齡不僅可以加強國家對女性的保護，更能使並中國成為「文明」國家。

這兩項原因源於來自內外的雙重壓力。首先，在外部政府迫切感受到要在國際舞台上展示一個現代文明大國的姿態，並為此一願望與期許承受壓力。在王寵惠完成其修法草案後，由王世杰來審查。王寵惠原本提出的刑法草案中並沒有調整和姦年齡，直到王世杰提出修正意見報告後才進行修改。對於王寵惠修訂草案中的第二百四十條條文，王世杰的修正意見是「本條第二項所定年齡十二歲，應改為十四歲。」<sup>74</sup>王世杰列舉了應該上修年齡幾個原因，其中之一是為了使法律更符合人們的習慣，並與其他文明國家保持一致：

況和姦無夫婦女，該草案中不設處罰之明文，凡屬和姦無夫婦女之行為，絕對不成犯罪，然則上述和姦年齡之宜酌量提高，更有充足之理由，茲故將該草案所定十二歲改為十四歲，茲故將該草案所定十二歲改為十四歲，凡姦淫未十四歲之女子，皆以強姦論，庶視文明諸國刑律，較免沒落之譏，將來社會思想與社會習慣，逐漸改善，此項年齡自當斟酌情形，再行提高，期與現代一般國家之刑律，趨於一致。<sup>75</sup>

王世杰指出當時歐美國家開始提高和姦年齡。即便如此，並不是每一個歐美國家都提高女性的和姦年齡。舉例來說，王世杰提到「法國最低，為十三歲，諸者譏之。」<sup>76</sup>由「諸者譏之」等語可見王世杰認為提高同意年齡是必要的，以追隨英國、美國等國家的趨勢。王世杰和王寵惠一樣都有相同的主張：擺脫清朝的王朝法律，創造一個適合當時民情的刑法體系。對於王世杰來說，保留較低的同意年齡就意味著保留明清的法律，他稱之為「舊法」。王世杰在討論是否提高同意年齡時，明確表示若將年齡維持在十二歲，將是「立法大恥」：

<sup>73</sup> 關於民國初年的國體問題可見梁啟超，〈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

<sup>74</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1679。

<sup>75</sup> 「經審查會議決報告，由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十六歲」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台北：元照出版，2010），頁 977-978。

<sup>76</sup> 「經審查會議決報告，由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十六歲」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頁 977-978。

我國暫行刑律定為十二歲，沿用明清舊律，為並世文明諸國法律之所無，可謂立法大恥，草案沿襲舊律不為改定，屬殊失當。<sup>77</sup>

再者，政府在國內面臨來自女性利益團體和女性雜誌輿論的壓力，被要求建立一套「男女平等」的法律體系。<sup>78</sup>對身為法制局局長的王世杰來說，保護婦女、追求男女平等也是他所考慮的目標。在追求男女平等的風氣下，買賣人口、通姦、童養媳等諸多習慣，在法界都被認為是需要改革的。在王世杰看來，如要加強對女性的保護，實在有必要提高同意年齡。他堅信「和姦年齡愈提高，即所以保護女子者愈厚。」<sup>79</sup>在王世杰的一次演講中，他更進一步提到性交的同意年齡與中國婦女運動、男女平等之間的聯繫。關於提高同意年齡的動機與原因，王世杰說道：

誠以女子當此年齡，身體發育尚未充分，意志亦甚薄弱，為養成其健全人格保護其未來福利起見，應加特別之保護，和姦年齡愈提高，即所以保護女子者愈厚。<sup>80</sup>

王世杰在另一場名為「婦女運動概論」的演講中，也提到自己對於各國近年來提高同意年齡的看法。當時王世杰已是法制局局長，因此他的演講自然而然地提及必須改革的法律領域，以保護婦女並落實性別平等。這些法律改革被視為政府已經取得進展的地方，但仍有許多工作要做。當時王世杰對拐誘、買賣人口和同意年齡法律的看法，與他之後在中央政府會議上使用的語言非常相似：

歐美各國，都有這種同意年齡的法律，這種意義大概是，「凡一個男子和一個在國家所規定的年齡一下的女子有私通的事情，一概作為強姦論，英國是定十六歲以下，過此年歲，即有同意的可能，所以現在一般從事於婦女運動者，要求將同意年齡提高至十八，或甚於二十歲，中國法律上的同意年齡，是十二歲，所以要謀女子人格的保障，一定要提高這種年齡。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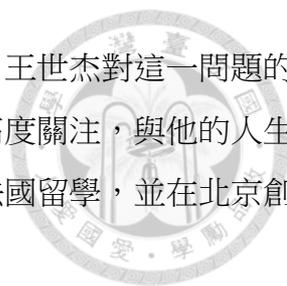
<sup>77</sup> 「經審查會議決報告，由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十六歲」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頁 977-978。

<sup>78</sup> Lisa Tran, "Sex and Equality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35:2 (March 2009): 191-223.

<sup>79</sup> 「經審查會議決報告，由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十六歲」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頁 977-978。

<sup>80</sup> 「經審查會議決報告，由中央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改為十六歲」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977-978。

<sup>81</sup> 《國民黨黨史館》，檔號：436/123.18。https://mhdb.mh.sinica.edu.tw/magazine/web/mazImage.php?kind=青年婦女&listNo=ntrmsxxkooqxoxs



由此可見，無論是在立法院的會議，還是在其他公開活動和演講中，王世杰對這一問題的思想 and 理解都保持一致。他對於中國在世界的位置與解放被壓迫者的高度關注，與他的人生經歷息息相關。舉例來說，王世杰任法制局局長以前，曾經在英國、法國留學，並在北京創辦《現代評論》。

最終，司法部同意和姦年齡應該要提高。其回函附和王世杰的主張：「至和姦年齡，自不應專以身體發育為標準，其表示同意之能力，亦須加以考量。幼年男女，意志甚為薄弱，對於將來之利害，尤非其思慮所能及，自應加以特別之保護...將該草案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概改為十四歲。」<sup>82</sup>然而，最終修訂出的法條卻是以十六歲作為和姦年齡。<sup>83</sup>

國民政府於 1931 年 12 月組織「刑法起草委員會」來草擬刑法修正案，並且於 1934 年 10 月完成《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sup>84</sup>當時修正案引發立法委員熱烈的辯論，在當時被描述為「各委爭辯之烈為前所未有」及「會引起各立法委員極度之爭論」。<sup>85</sup>由此可見當時婦女議題受到高度關注。修正草案二讀成功。如前所述，新的法典內容結合法制局與立法委員的法律思維，不過與 1928 年非常不同的是，1934 年的立法委員關於年齡的標準分為兩派。

在 193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兩點，立法委員開會討論刑法修正案。當時的立法院院長是孫科，擔任會議主席，會議中共有 99 名立法委員出席。欲維持十六歲和姦年齡的立法委員有王孝英、黃右昌、羅運炎、谷正綱、陳長蘅、簡又文等人。主張十四歲較為合理者則有趙琛。以下讓我們來細究這些立法委員的想法。

主張降低年齡者，提出的主要論點首先在於，根據中國「古訓」，十四歲的女性已具備能夠生殖的物質「天癸」，因此對他們來說，此即證明十四歲女子已經發育成熟；其次，他們認為女生常利用年齡「敲男性竹槓」。<sup>86</sup>關於女性十四歲等同於發育成熟的論述，可由趙琛（1889-1969）發言中所見：

<sup>82</sup>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秘書處審核王局長修正修法草案意見函〉，1929 年，收入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865。

<sup>83</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977。

<sup>84</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1089。

<sup>85</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妮，〈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1934 年 11 月 14 日，頁 2227。

<sup>86</sup> 〈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頁 2228。

女子十四歲為姦淫同意年齡，係中國古訓，女子十四而天癸至，更可證明修正案改為十四歲之得當。且各國對於本條之立法例，德十六歲、英十歲以下、意十二歲、比十四歲、荷定為十四歲。我國地處溫帶，較寒帶國家更應較低，今祇定為十四歲，已覺較寬，故修正案應維持。<sup>87</sup>



趙琛除了強調十四歲之標準乃基於國家古訓，還以現代科學中的氣候概念來合理化其論點。他認定氣溫會影響女性身體發育的早晚，溫度越高，女性發育越早。

反對降低年齡者希望草案與整個中國的法律一致。立法委員王孝英（1899-1990）認為，刑法修正案對於和姦年齡的規定，配合民法針對婚姻的規範。王孝英說道：

依民法規定，男十七歲女十五歲為訂婚年齡，男十八歲女十六歲為結婚年齡，故現行法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以強姦論，頗與民法相合，修正案改委十四歲，顯有違反民法規定。且女子十四歲時正值身體發育期，不僅性慾未成熟，且無性的要求，修正案將強姦女子年齡，減低為十四歲，直接為摧殘女子生理之發育，似與立法精神相背。其於上述理由，故主將本條第二項十四歲仍照現行法例改為十六歲。<sup>88</sup>

她從北京回上海的時候，有記者來訪問她關於和姦年齡的看法。她向記者指出舊有，民法與刑法在年齡規範上的矛盾之處。值得關注的是，王孝英對修正案的抗議呼應了王世杰對於暫行法的批評。她在訪問中表示：

舊法怎繩今日社會，再查該條型法係循民國十七年舊條文。再查民國十七年修改刑法時，對該條刑法，並未予修改，完全循民國二年舊法。以今日社會民情變遷之速，仍以二十年以前之舊法相繩，其為柄鑿，不待言喻，固難怪外間有「惟圖一己私利」之口實云。<sup>89</sup>

黃右昌則認為，十四歲作為合法性交年齡只是反映都市中所具有的情慾文化與習慣，所以為了符合「中國全部國情」，應該維持十六歲。贊同黃右昌的羅運炎認定十四歲的標準令人有機可乘：「至強姦年齡，不能改為十四歲，以庇護一般多貌好色之徒。」<sup>90</sup>

<sup>87</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sup>88</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sup>89</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sup>90</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儘管有大量抗議者，贊成改為 16 歲者僅 26 人，最終決議否決了 1928 年刑法中以十六歲作為合法年齡的規定。<sup>91</sup>對於這項結果，有記者問王孝英，當合法性交年齡改為十四歲，是否還有補救辦法？王孝英坦白地回答：

以言補救，事實上殊感困難。現悉首都婦女界，正向中正會請願，其結果無非由中正會，再交立法院復議，試想以通過原條文之立委，再付其復議，其復議結果，勢必覆以最多數之通過，維持原條文。故就本人觀測，抗爭必無結果，祇惟待開國民大會時，提出修改，第其時間，不免較為遙遠耳。<sup>92</sup>

由此可見，反對降低年齡的王孝英雖然仍試圖找尋其他方法再次修法，但對於日後是否能再有更動，抱持相當悲觀的態度。

除了和姦年齡的問題，我們也可以透過 12 月 25 日的會議來瞭解立法委員對於男女平等的觀念。第 212 條第一項跟第二項是規定強姦罪，修正案的罪行只針對男性。修正案的討論過程中，立法委員激烈爭辯是否應該改為男女。立法委員程中行說道：「男子非法姦淫婦女為強姦，婦女非法姦淫男子亦為強姦，應將第一項之對於婦女改為對於男女，以示男女平等，免有重女輕男之嫌。」然而立法委員楊公達認為：「女姦男男可抗拒，無庸修改婦女為男女。」程中行反駁道：「楊對男女經驗太淺，故不知女姦男之法。」另一位立法委員谷正綱以在上海發生的案件來證明「女姦男事尚多」。即便如此，最後立法委員贊成將「婦女」二字改為「男女」者僅二十人，否決修改之提議。

以上為民國和姦年齡立法過程。在立法委員爭辯的期間婦女界亦相當關注此一議題。前一段呈現出女性雜誌引述立法委員之言論，藉以反對政府降低同意年齡的決定。除了女性雜誌，上海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等女性團體在年齡下修後，也透過抗議活動與請願書，向政府表達將年齡提高到十六歲的訴求。從檔案可知，上海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的請願書此要針對刑法第 239 條以及第 221 條提出訴求。第 239 條內容涉及的議題是通姦，第 221 條則是關於同意年齡與強姦罪。這兩個法條息息相關，在民國時期婦女運動者的眼中，為了逐步加強女性在社會地位，這兩條法都非改不可。1934 年 11 月 12 日，上海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向中央

<sup>91</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sup>92</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政治委員會發請願書，主要目的是要宣導中央政府應以男女平等作為一切法律的基礎。如上海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請願書中提到：

呈為立法院修改刑法第二三九條違背黨綱及二二一條獎勵犯姦，請來一併宣示無效，並交令立法院根據男女平等，及保障幼女之原則，重行訂定法律，以及保女權，而尊黨綱事。……至於現行刑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疑強姦論，與民法以女子十六歲為結婚年齡之規定相符合，乃此次立法院修改刑法第二二一條第二項，意改十六歲為十四不維持與現行民法，相抵觸且使幼女失保障，使淫漢罪責立法意旨，跡近獎姦揆諸法治精神南轅北轍，本會對此立法院之修改深為黨治羞為法治危伏念。<sup>93</sup>

除了上海中華婦女運動同盟會，還有許多其他婦女團體動員起來向政府請願修改刑法第 239 條及第 221 條。舉例來說，在《女子月刊》中「婦女團體熱烈反對」的新聞標題下，描繪了十幾個團體的看法與訴求，絕大部分的團體來自於北京與上海。<sup>94</sup>整體而觀，這些請願書的內容都非常類似，提醒政府落實男女平等與對女性的保護。

晚近學者如 Lisa Tran 的研究，已詳細說明展示了民國時期的女性團體如何透過組織組織起來向立法者施壓，以改變刑法第 239 條的過程。<sup>95</sup>但迄今為止，據筆者所知，尚未有針對刑法第 221 條與婦女運動之間關聯的研究。值得我們注意的是，與刑法第 239 條相比，婦女團體雖然也希望修改對第 221 條，但最終並沒能說服立法院。這某種程度顯示了當時不同議題之間孰先孰後的情形。在下一章我們會觀察公眾領域的婦女怎麼理解男女平等。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仔考察有關同意年齡的立法過程，並以清末到民國三〇年代所頒布的法條為主要的討論標的。此種探討首先試圖從立法者本身的角度描述這些變化內容麼，然後解釋何以發生這些變化。雖然這一時期出現許多新的立法，但其中一些法規代表當時法律思維在根本上的轉變，從而脫穎而出。至於 1912 年的《暫行刑法》，最值得關注之處在於該法實際上保留很多明清時期的規範。不過，由於該法僅為「暫行」，代表該時期的法律邏輯仍在探索之中。事實上，在王世杰等立法者的心目中，1912 年法條未能修改，以適應新的社會觀念，是法律

<sup>93</sup> 《國民黨黨史館》，檔號：11/51.11。

<sup>94</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 3382-3420。

<sup>95</sup> Lisa Tran, "Sex and Equality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35:2 (March 2009): 191-223.



體系的重大失敗。對於立法委員來說，1928年的目標是要證明，中國的法律像西方法律一樣是文明的，清朝的帝國邏輯已經被拋在後面了。縱觀從清朝到民國，從《大清律例》律 366 到民國的第 218 條有關未成年人性行為法律的演變，有以下幾點異同。首先，雖然民國時期的「重婚」及「妨害風化罪」取代《大清律例》的「犯姦」章名，但是實際上強姦幼女罪的安排有連續性。強姦幼女罪始終與強姦罪並置。值得注意的是，由於兩罪之刑責相同，民國時期藉由賦予法官彈性的裁量權，來處理在清代即被認為過重的罰則。再者，明清與民國時期都以女性的身體作為合理化合法性交年齡的依據。例如，《大明律附例箋釋》用女性的身體的成熟與否來當作能否性交的標準。明代法律認為十二歲以下的女性「情竇未開」，而民國時期的王世杰則指出十六歲以下的女性「身體發育尚未充分」。雖然兩者的身體觀截然不同，不過還是用類似的標準來判斷合法性。

通姦與和姦年齡的立法很值得拿來對比，我們可以從中得出幾項重要結論。關於兩者在法律上的爭論同時發生，同一群立法委員試圖透過現代化的法律體系來規範道德問題員。即使這兩者的立法過程很類似，但是其實在修改和姦年齡的規範時，部分立法委員認定法規有過度保護女子之嫌。在三〇年代，雖然婦女激烈反抗立法院降低合法年齡之決議，但後者面對猛烈譴責並沒有改變原有的決定。第二章將從公共領域的角度來觀察此一立法爭論對當時社會的衝擊。



## 第二章 大眾媒體對同意年齡的反應



本章是以近代中國盛行的大眾媒體來考察公共領域對和姦年齡意的反抗與接受度，進而更進一步探討不同社會群體認為新年齡的標準會如何影響國家的危急存亡。一九二〇、三〇年代的女性立法委員極少，所以第一章主要討論女性立法委員的主張與期待。相較於以男性為主的立法院現場，本章探究的公共領域包含女報人。

和姦年齡的立法引起了公共領域的高度討論。此一社會反應透過記者、投稿者，以及律師被傳達出來。從此身分非常廣泛的群體可見，大眾媒體所提供的社會反應可以與第一章立法委員的看法進行豐富的比對與討論。本文所提到的「大眾媒體」也可再進行分類。大致上，本章擬用中央報紙、雜誌、大報與小報。這些類型各異的媒體都具有不同性質、目的、不同書寫者，以及讀者。以下概述報刊的主要特質，以便深入分析。

本章的大部分內容基於女性雜誌。選材的考量是出於這些女性雜誌對性行為年齡的議題提供更多的評論。這反映出，對於女報人和支持婦女議題的記者來說，和姦年齡的標準攸關女性平等，對社會具有重大的意義。然而，其他並非專門討論婦女議題的報刊並未自外於此一爭論。此外，報刊中的投書和評論往往與女記者站在一起，嚴厲批評立法委員的決定。因此，由於大多數為報紙撰稿的記者也是男性，因此查看報紙和女性雜誌可以提供有價值的分析點。新聞界發表了大量有關法律的內容，包括刑事案件、立法和評論。如林郁沁所提出，作為一個同時以商業轟動效應和政治威權主義為標誌的 1930 年代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有趣的視角，讓我們從中看出大眾媒體的轟動效應如何動員群眾或形塑現代公眾，藉以表達對於政府的有力批評。<sup>96</sup>因此，本章將藉由報刊文章，了解公眾領域對政府修法的反應。

在繼續更深入地探討女性雜誌的內容之前，請容筆者先說明這些女性雜誌的來源。這些雜誌多半來自二〇世紀三〇年代，諸如《女子月刊》、《婦女共鳴》。婦女雜誌產生於辛亥革命後的婦女運動浪潮，再加上中國都市女性的識字率在三〇年代不斷提高，使女性雜誌在這個時期擁有數量空前的讀者群。<sup>97</sup>因此，大部分出版物來自上海和北京這樣的一線城市。

<sup>96</sup> Eugenia Lean, *Public Passions: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9.

<sup>97</sup>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0), 258-259.

二十世紀初的女報人與婦女雜誌是中國歷史上前所未有的。以婦女雜誌為首的報刊如實地反映出婦女對法律改革的認識與肯定，這是歷史上第一次能夠觀察到較為大量的女性對法律的看法。劉王立明（1896—1970）是中國婦女運動一位重要的參與者。<sup>98</sup>在《中國婦女運動》一本書裡面，她是這樣描述對於中國婦女刊物特殊性的期待：「在民國以前，我們可以說，中國一切關於婦女問題的言論機關，完全是由男子所主持，但在革命以後，婦女便覺得有自辦刊物的必要了。」<sup>99</sup>長期以來，有關女性與法律的問題都交由男性來討論與報導，因而常會出現基於男性角度所進行的論述。此一現象在婦女雜誌盛行以前，殊為常態。因此，婦女雜誌的作者構成了瞭解女性在同齡等法律問題上的聲音的基礎。

婦女期刊特定的讀者群，使其成為一個有別於主流大報的獨立領域。讀者在此接觸到女性問題的相關討論，而婦女議題也得以透過雜誌廣泛傳播。此外，藉由婦女期刊的讀者通信，作者與讀者可以有直接的互動。顯而易見，婦女期刊是一種研究二十世紀初婦女思想與觀點相當重要的材料之一。不過，由於其材料性質，我們通常無法取得作者或讀者的完整資訊，所以可能會導致資料檢證上的困難。即便如此，我們仍可使用這些期刊來瞭解民國初年大眾媒體對於和姦年齡的看法。

## 第一節 修正案的公共討論

對於同意年齡的社會討論在立法委員討論修正案的時候達到高峰。修正案討論的結果反映出民國初年中國在法律與女權上的重大轉變。當時很多具有大量讀者的報紙都刊載立法院對於此一議題的討論。<sup>100</sup>這些報紙包含對於立法院決議的直接報導，以及律師對於最新法律的評論，如《民報》的「法言」專欄等。<sup>101</sup>除了大報之外，婦女雜誌也有大量的新聞報導。不同於大報，婦女雜誌的主要的目標之一是讓女性瞭解關於自身的新法律與新權利。<sup>102</sup>其次，婦女雜誌與女報人也對法律具有批評性的評論。這些媒體不僅跟讀者說明修正案討論的結果，

<sup>98</sup> Louise Edwards, *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sup>99</sup> 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一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頁187，收入孫曉梅主編，《中國近現代女性學術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10），第13冊，頁201。

<sup>100</sup> Sei Jeong Chin, "Print Capitalism, War, and the Remaking of the Mass Media in 1930s China," *Modern China*, 40.4 (July 2014): 393-425; 可見《申報》1934年10月25日，第3版，〈立法院續談刑法妨害風化罪〉的報導；〈南京刑法草案定七月一日施行〉，《大公報》，1928年03月05日。

<sup>101</sup> 此類評論可以參考弘之，〈新刑法評價〉，《民報》，1935年05月17日，第3版。

<sup>102</sup>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0), 272-304.

同時也提供細緻的評析，進而呈現更複雜的社會脈絡。由此可見，民國初年大眾媒體關於法律的討論相當多。從這些在大眾媒體留過詞彙可見和姦年齡的法律對社會的衝突。

前一章以討論過的 12 月 25 日的立法院會議，引起媒體廣泛關注。立法委員對於修正案的辯論內容在當時流傳甚廣，除了許多對此議題十分關心的女性到立法院會議現場旁聽，許多不同的媒體也都刊登了辯論的紀錄。<sup>103</sup>由於女報人可以親眼目睹會議，也可以從《申報》等大報紙上讀到會議紀錄，他們在的評論中逐字引用立法委員的言論並不奇怪。當時公共領域中的討論集中於同意年齡將低一事，這無非是因立法院會議的爭辯與決議都圍繞在此事上。

在《玲瓏》和《婦女共鳴》等婦女期刊上，女報人對同意年齡的問題有著發自內心的關懷。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雜誌其實有其社會、文化或是政治的目的。除此之外，這些雜誌也會有不同的性質與特質。以《玲瓏》雜誌為例，它是上海重要的暢銷雜誌之一，由於封面、內容有許多中外明星、名媛、運動員，且尺寸為小開本，相當便於攜帶翻閱，因此廣受讀者喜愛。<sup>104</sup>雖然雜誌當中討論各式與婦女生活相關的議題，例如法律、美容、婚禮、家庭等，但是不能單純把它當作一個單一立場的女性刊物。如章霽霖所指出，《玲瓏》雜誌「並非純粹的女性雜誌，而是多種意識形態交鋒的文化複合體。」<sup>105</sup>在《玲瓏》雜誌刊出的文章，有為數不少的作者是以筆名行文，其真實身分難以驗證。亦有學者認為，《玲瓏》的編輯「陳珍玲女士」實為虛構人物，是男性編輯為了增強女性讀者信賴而出現的銷售策略。<sup>106</sup>《玲瓏》雜誌在 1934 年的頭條新聞是「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顯示出該雜誌對此一議題的重視。整體而觀，《玲瓏》對立法院降低同意年的決議採取批盼的態度，或質疑立法委員的意圖。作為一個經常宣示站在婦女立場的雜誌，《玲瓏》認定調低同意年齡削弱了法律對女性的保護。《玲瓏》雜誌主要的新聞由署名「妮」的作者寫成。該文章向《玲瓏》雜誌的讀者解釋，雖然這個同意年齡的議題引起激烈的討論，但最後立法院仍將十六歲減為十四歲。報導中對發生變化的具體法律及其內容的詳細引用，符合馬育新（Yuxin Ma）的主張：女性期刊具有向女性傳遞訊息的作用上，讓她們了解自己的合法權利。<sup>107</sup>針對立法委員主張降低

<sup>103</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 卷 2 期 12，頁 3384。

<sup>104</sup> 章霽霖，〈性文化與期刊出版：以《玲瓏》(1931-37)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5 期，2015 年 6 月，臺北，頁 118-192。

<sup>105</sup> 章霽霖，〈性文化與期刊出版：以《玲瓏》(1931-37)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5 期，2015 年 6 月，臺北，頁 118-192，130。

<sup>106</sup> 孫麗瑩，〈從《攝影畫報》到《玲瓏》：期刊出版與三和公司的經營策略(1920s-1930s)〉，《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3 期（2014 年 6 月），頁 157-158。

<sup>107</sup>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0), 272-304.



年齡的論述，「妮」一一為文反對。《玲瓏》雜誌與其他本文所提的報刊相同，批評立法者們對婦女的身體使用過度傳統的概念來解讀，並認為此一以男性為主體的群體偏向保護男性的利益，並誤解大中國複雜的文化面貌。

公共領域與立法委員對與婦女的身體具有不同看法。立法委員趙琛以女性十四歲時已發育為據，論證同意年齡改為十四歲是合理的。<sup>108</sup>但是這種相當傳統的「天癸」之說引起了女報人與公共輿論的反抗。舉例來說，一位名為「妮」的作者在《玲瓏》雜誌以現代醫學的角度反駁「天癸」的存在，並視之為迷信：

站在婦女界的立場，我們認為大有抗議的餘地...所以「女子十四歲為姦淫同意年齡」，有何醫學上的根據？單迷信古訓中的「天癸」，是不能成為正當理由的。<sup>109</sup>

有關和姦年齡的爭論混合了實體與虛構的空間，並體現民初時期時人對婦女醫學的不同認識。當時接受現代化教育的女性不只跟隨五四新文化運動中「整理國故」<sup>110</sup>的呼籲，也懂得利用現代醫學與科學的思維來合理化自己的論點，挑戰立法者。妮並不是唯一批評「天癸論」的人，批評者中還有其他男女記者，例如《綢繆月刊》中的作者金光楣（?-?）。與前所屬的婦女雜誌不同的是，《綢繆月刊》的性質不屬於婦女雜事，但是金光楣同時也擔任《女子月刊》的編輯委員，並且常常撰寫有關婦女運動的文章。<sup>111</sup>金光楣認為立法委員誤會女性的身體情況：

所謂女子十四歲而天癸至，這不過是極少數的現象，普通大都在十五十六，甚至十七八者亦有之，若諸公十四歲為天癸至之標準年齡，那麼得請求立法諸公設法將女子生理上改造才行，並且還要改造到天癸雖未至，卻不可卻少和姦的要件和能力。<sup>112</sup>

由此可見，到了二十世紀，天癸的傳統通說已經不符合女性對月經生理的日常瞭解。根據其他女性作家的說法，當時人們普遍認為女性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間發育。如擇誠所述，「女子到了十四歲零八個月十六歲中間，全身發育已成。」<sup>113</sup>然而，男性立法委員只根據傳

<sup>108</sup> 〈法律平等之爭戰〉，《女子月刊》，2：12，頁3382-3420。

<sup>109</sup> 妮，〈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1934年11月14日，頁2228。

<sup>110</sup> 胡適，〈新思潮的意義〉，《新青年》，第7卷，第4號，1919年12月1日。

<sup>111</sup> 可見《女子月刊》，1935年1月1日，頁3631：「讀者注意：本刊現仍由橫心勉姚名達維持，陳媛主編，新聘金光楣趙清閣為編輯委員。」

<sup>112</sup> 金光楣，〈關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姦論的感想〉，《綢繆月刊》，第1卷，第4期，頁19。

<sup>113</sup> 擇誠，〈月經〉，《婦女雜誌》，第1卷，第7期，頁54。



統醫學上的說法，如宋代的婦科著作《婦科百問》中所述：「夫女子十四天癸至」，來論證女性十四歲即發育成熟，與公共領域中的主流看法有所隔閡。<sup>114</sup>

二十世紀初，上海和北京等城市變得越來越現代化。但居住在大城市中的人們只佔中國人口的一小部分，中國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一個農村國家。因此，許多人質疑，以城市年輕人較早接觸性文化為理據的法律，是否真的能代表整個中國？農村與城市外的性文化很難從文字上窺見，但是從城市指南書跟小報上的新聞，如上所述，上海和蘇州具有大量的妓院有雛妓的存在。舉例來說，妮認為降低和姦年齡不恰當的另一原因是，立法委員將大都市的中國文化當作全國的標準，「近代頹廢的物質生活，刺激少女性知識」<sup>115</sup>，然而農村裡的少女不見得亦是如此。妮說道：「對於廣大農村中的樸實少女，我們絕不能用都市文明的尺度去一概推斷的。」<sup>116</sup>因此，從「妮」的立場來看，那些主張十四歲的女子已經發育成熟的立法委員絕非合理。同樣地，金光楣也認為修改的法律不適合用於民情風俗複雜的中國，並質疑：「或許是立法諸公過慣都市生活，目光只限於都市，而忘卻了內地的情形了。」<sup>117</sup>在《申報》的「婦女園地」專欄則有一篇署名姚斐的文章，批判立法委員的論述對於性成熟年紀的認定有其爭議，且混淆性成熟跟個體的完整發育，「一般女子，是不是到了十四歲都已經性的成熟，這且不說，即便真的成熟，然成熟總不等於發育完全吧！」並以此主張十四歲作為同意年齡實為太早。<sup>118</sup>從這些討論可見，性成熟的定義問題，以及性成熟與個人生理發展如何關聯，是此時論爭的關鍵。不同意見陣營者，也往往採取不同的定義與論調，來提出他們對於這些問題的解釋。

金光楣還有一段言論，除了展示當時女性在法律上的地位屈居下風，同時也提到了二十世紀的國家危機。金光楣覺得婦女的健康代表國家的健康：

我們所以如此大聲急呼而不能已於言者，並不一定完全站在女子的立場而為女性講話，實在這是一個有關於整個民族健康的問題，所以我們為了整個民族健康前途計，便不能輕易的放鬆過這年齡的問題，女子是國民之母，不保護女子的健康，焉能希望有健康的子弟，更何來健康的民族...我們知道我們中國民族是向以東亞病夫著聞於世的...非但忘卻了民族復興，強

<sup>114</sup> 齊仲甫，《女科百問》（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頁5。

<sup>115</sup> 妮，〈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1934年11月14日，頁2228。

<sup>116</sup> 妮，〈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1934年11月14日，頁2228。

<sup>117</sup> 金光楣，〈關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姦論的感想〉，《綢繆月刊》，第1卷，第4期，頁19。

<sup>118</sup> 姚斐，〈雜感〉，《申報》，1934年11月4日，第19版。

國強種之義，簡直間接地在摧殘民族生命，這個我們並不是單純地站在女子的立場上來爭鬥，實際是為了整個民族的健康與發達。<sup>119</sup>



同意年齡的重要性不僅在於保護女性，更重要的是，修正案的內容關乎國家之強健與否。這樣的言論呼應了 1928 年王世杰的主張：中國必須提高提供同意年齡，才可被視為文明國家。這或許不僅僅是金光楣利用當時救亡圖存的社會氛圍來獲取大眾對其訴求的支持，更可能是她本身便深信同意年齡、女性健康乃至國家之間具有緊密的連結。

法律上降低同意年齡展現當時爭論趨於性別化的情況。在 1934 年的法條頒布之際，部分論者不僅批判法律並沒有保護女子，反而只因立法委員認為有女性利用年齡來「敲男性竹槓」，便欲透過法律來保護本非弱勢的男性。「妮」針對「敲男性竹槓」的論點提出質疑：「關於敲竹槓的事件，也只有大都會中纔有可能發生，立法而根據少數現象，豈不是因噎廢食？！其實女子的父母若存心利用年齡敲竹槓，十四歲也沒有什麼不可能的。」<sup>120</sup>敲竹槓就是二十世紀初上海的俗語，意思是「敲竹槓與拆梢，同是用不正當的手段斂取錢財，而方法微有不同，拆梢是無故訛詐財務，打起官司，這是詐欺取財，應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敲竹槓是藉端要索，成故意抬高物價，並不違犯法律。」<sup>121</sup>姚斐使用更為幽默性的書寫方式來挑戰立法委員的真意。姚斐認定降低和姦年齡就是立法僅考量男性立場的最佳證明：

立法委員們，對於女子的生理健康絕不注意，卻為預防淫棍們之被竹槓，將十六歲改為十四歲！這種擁護男子！（淫蕩的男子）利益的精神真算不錯！...在我們看來，和誘的責任以及納妾等這些責任，是在都應由男子負的...然而立法委員們為盡其擁護男權的任務，對於婦女的罪名，總是歪曲妄加的。<sup>122</sup>

姚斐點出修法後的受益對象無非是一群道德有瑕疵的男性，藉此凸顯法律合理性的缺失。

儘管報刊輿論強烈地反對降低同意年齡，甚至質疑這一決定的道德基礎，但我們不能就此認為，當時整個社會不相信有「敲竹槓」一事。雖然根據目前所看到的立法院紀錄，筆者並沒有觀察到實際法律案件中確實有「敲竹槓」的情形，但當時的大眾媒體確實認定有此一

<sup>119</sup> 金光楣，〈關於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四歲女子以強姦論的感想〉，《網繆月刊》，第 1 卷，第 4 期，頁 19。

<sup>120</sup> 妮，〈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1934 年 11 月 14 日，頁 2229。

<sup>121</sup> 許曉霞繪圖，汪仲賢描述，〈上海俗語圖說〉，《社會日報》，1933 年 07 月 06 日，第 1 版。

<sup>122</sup> 姚斐，〈雜感〉，《申報》，1934 年 11 月 4 日，第 19 版。

社會問題。舉例來說，《實用英文半月刊》在 1936 年就刊登了一篇題為「敲竹槓之年齡問題」的社論。於一本專門提供英語學習技巧的雜誌來說，討論這樣一個當代熱門話題似乎很不尋常。這篇文章發表在它的「時論轉錄」（Current Opinion）欄目下，旁邊還有類似的話題，比如「論法律應許可打胎」和「上海女嚮導的取締」等當時熱門的議題。藉此我們可以看出，「敲竹槓」確實是存在於城市中的常民糾紛。雖然這篇社論的作者討論女性敲男性竹槓的問題，但依舊主張法律必須要提供女性足夠的保護，進而阻止未成年的女子透過誘姦的方式來「發一注財」。他認為當時在上海「誘姦遺棄」的案件特別多，唯有在法律上設防，才能阻卻。<sup>123</sup>但是我們有無實際案件作為證據？

## 第二節 婦女運動與男女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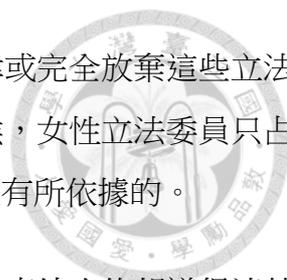
根據二十世紀二零年代女性雜誌的文章，我們清楚了解在公共領域中的女性眼中，同意年齡降低的決定不僅代表著女性在法律上的地位較低，也使得性別不平等的事件又一樁。這一法律決定被視為不正當的其中一項原因是，它與現代文明國家尋求實現男女平等的理想不相符。消弭性別不平等是共和國法律的基本理念之一。但正如我們在第一章中看到的，立法者對這個詞有不同的理解方式。有的立法者認為保障男性也是達成性別平等的方式。女報人將這種在法律上的困境歸因於女性在社會上的低下地位。換言之，年齡的下修不只是單純的法條更動，更反映了整個法律體系、社會乃至國家之中的性別框架。

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許多女報人的評論直接質問立法委員。不僅如此，她們還大談性別平等和法律之間的關聯。舉例來說，從婦女運動人士李峙山（1896—1939）的角度來看，變革法律是必要的。他主張鑑於當時的法律是在 1934 年「婦女革命」之前由以男性為多數的立法委員所制定的，因此法律往往缺乏「革命意識」：

我們是這樣的認識：婦女是被壓迫者的代表，男性統治者對於婦女的誠意如何，就是測驗他們革命意識的寒暑表，由這裏我們可以認識他們是革命集團，還是被革命的對象。某立委員謂：立法院討論任何案件，每有爭論，則必分為兩大派：一派是代表革命意識的，一派是代表封建勢力的。我們此次的力爭政法律平等運動，換言之，就是打擊封建勢力的運動。<sup>124</sup>

<sup>123</sup> 〈敲竹槓之年齡問題〉，《實用英文半月刊》，1936 年，第 1 卷，第 7 期，頁 101-109。

<sup>124</sup> 李峙山，〈我們為什麼要爭法律平等〉，《婦女共鳴》，1934 年，第 3 卷，第 11 期，頁 3-4。



李峙山主張由於立法委員多為男性，女性不可能只靠自己來修改法律或完全放棄這些立法委員。雖然當時仍有王孝英等女性立法委員，但在修正案被討論的時候，女性立法委員只占百分之五，數量極少。<sup>125</sup>因此，李峙山將國家的「統治者」視為男性是有所依據的。

立法的空間與婦女期刊的空間是由兩種不同性別框架所建構的。李峙山的報導很清楚地說明了這個不同的複雜的性別空間是如何運作的，「中央黨部女職員某君說：『我受了這次男立法委員的教訓，今後在使用選舉權時，概不選男性。雖至區分部委員之徵，寧可棄權，亦不選男性。』」<sup>126</sup>但雖然男女雙方有所衝突，李峙山強調社會有必要囑咐掌握政界的男性立法委員，擔負起法律更改者的角色。在以上引文中可見，這是女人試圖說服男人為女人的利益行事的方式之一，就是說這是對她們的革命意義的考驗。這也表明，由於婦女缺乏立法代表權和法律的不完善，她們不得不採取與男性合作的策略。正如我們在第一章中所看到的，王世杰確實聲稱修正法律是為了制定以性別平等為核心的刑法和民法。但在婦女期刊的作者眼中，這似乎是一個無法兌現的承諾。他們批評：

然此指一般平等法律之原則而言，至於彼片面規定者，自無足言平等。故民國成立以來，民刑法雖均重行草訂，號稱平等，而細考其內容，仍多不平之點平等精神相衝突，以致數載以來，受不平等法律待遇之影響者大有人在，最顯著者，無過於男女間之一切。<sup>127</sup>

對於中國婦女運動的倡導者來說，婦女在教育、經濟、社會和法律方面均處於弱勢地位。政府縱使口口聲聲說要追求平等社會，但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實現此一理想，因為「婦女倘無職業，仍然不能自立，依賴他人生活，則法律無論如何平等！」。<sup>128</sup>

在這場爭論進行的同時，自由戀愛等新思想也通過歐洲席捲到中國，引起部分輿論的擔憂。其中一位論者李惺（?-?）警告：「溯自歐風東漸，國人亦倡戀愛自由之說；然以一般現況而論，女子多居於被動地位……設使和姦罪年歲低減，野心男人勢必無所顧忌，其結果則少女將任人蹂躪，性道德愈不能維繫矣。」李惺認為由於當時中國婦女在法律和社會中屬於弱勢，不能將流行於西方並通過五四新文化運動推廣到中國的自由戀愛引入中國，否則女性將在自由戀愛的包裝下被男性殘害。雖然自由戀愛被視為提高中國男女權利的方式之一，

<sup>125</sup>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0), 276-277.

<sup>126</sup> 李峙山，〈我們為什麼要爭法律平等〉，《婦女共鳴》，1934年，第3卷，第11期，頁3-4。

<sup>127</sup> 社英，〈利用平等法律之第一聲〉，《婦女共鳴》，1935年，第4卷，第9期，頁1。

<sup>128</sup> 夏純，〈男女平等之實際問題〉，《婦女共鳴》，1930年，第23期，頁15-16。

但對於女性的道德束縛並未因此而消失。小報嘲笑嚮往自由戀愛的年輕女孩，認定她們對自由戀愛有所誤解。<sup>129</sup>也就是說，自由戀愛的風潮並沒有扭轉社會中的男女不平等。

面對由男性主導的法律修訂場域，署名「君慧」的作者雖然相信法律照理來說是一個可以講「公道」的東西，不過由於在政治與法律的空間中主要的權力集中於男性，不公道或不合理的法律便無法被改掉。她以強烈的措辭表示：

在一切的權力集中在男子手裏的限度內，法律也祇能為著男子的利益講「道理」，而所謂「男女平等的原則」譬如「掛羊頭賣狗肉」！<sup>130</sup>

君慧認為最近發生的立法院討論修正案就代表了男性立法者僅站在自身的立場。如前說提到女報人「妮」跟姚斐的評論，君慧也很具批判性地否定每一個支持降低和姦年齡的立法委員的理由。她引用最近在立法院被討論的法律條文——第 235 條、第 234 條以及第 218 條，來證明民國肇立以來的「性別平等」是一個「偽招牌」。

多數討論和姦年齡的婦女期刊都支持以十六歲作為標準，僅少數女報人支持十八歲跟二十歲。他們支持提高和姦年齡的目標相仿，都是為了追求男女平等，唯一的差別在於方法上的不同。他們對於平等的追求使其開始懷疑女性立法委員在立法場域中的角色。根據馬育新的研究，數量不多的女性立法員和女報人之間似乎存在隔閡。後者質疑女性立法委員究竟是為了誰的利益而工作。<sup>131</sup>何以不以更激烈的抗爭行動來展現態度，達成目的？女報人嚴厲地抨擊道：

我們站在婦女大眾立場上不能不向立委中的幾位女委員們出質問：你們身任法委，是為婦女大眾求利益呢？還是為個人爭取位地？如果是為個人的話，那我們不必對你們說什麼！如果是為大眾利益的話，那末，在爭這條法律中，為什麼不光明正大，挺身力爭？...為什麼不『以去就爭』，斷然的退席，以明自身的態度？<sup>132</sup>

相較於李峙山鼓吹，女性立法者應當說服男性立法者與自己結盟，共同為女性的利益奮鬥，這段對於女性立法者的質疑，反而要求她們透過激烈的抗爭來達成目的。這不僅顯示出

<sup>129</sup> 胡大自，〈十五歲幼女情奔記〉，《小日報》，1936年03月03日，第3版。

<sup>130</sup> 君慧，〈立法院討論強姦和誘姦問題之總檢討〉，《女聲》1934年11月15日，第3卷，第3期，頁2-3。

<sup>131</sup>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276-277.

<sup>132</sup> 伊蔚，〈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女聲》，1932年11月15日，第3卷，第3期，頁1。



婦女運動、法律和性別平等之間的緊張關係，更彰顯婦女運動在路線上的不同。究竟是該爭取男性立法者的支持，敦促這些男性找到自己的「革命意識」，還是要視他們為決不可信任的對手，與之抗爭到底？在雙方於此一問題上達成共識之前，就有女報人出面質疑婦女運動能否透過立法機構達成目標。

### 第三節 法律知識的傳播

女性雜誌為其讀者所設計的讀者專欄，透過主動說明與回覆投書的方式來傳遞法律新知和常識。當時社會中女性普遍缺少法律知識，因此有些女性讀者透過這些機會主動求知。本節將針對有著不同性別讀者群的報刊，分析二者對於強姦幼女罪的討論，進而嘗試觀察其中所具有的性別意涵。以男性為主要讀者的報刊為發性量極大的「大報」，例如創立於 1924 年，而後成為蘇州三大報之首的《蘇州明報》。以女性為主要讀者的報刊則是女性雜誌。相對於大報，其內容與外觀設計輕薄短小，讀者可隨身攜帶，例如前述多次提及的《玲瓏》雜誌即為一例。無論是哪一種報刊，均能及時反映法律上的動態，以及對於未成年強姦罪的記載。當《中華民國刑法》與《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頒布之際，發行情極多的大報會發布相關新聞。此外，凡有新法的頒布——特別是刑法，報刊往往會收到不少來自專家或律師的解讀與評論。相較之下，女性雜誌往往從婦女的立場來討論新法的意涵。綜觀民國時期的女性雜誌，可以看到有些編輯致力於傳遞最新的法律消息與個人權利的概念，這樣的情況可見於女性刊物中許許多多的「法律顧問」專欄。這些刊物專欄的內容常牽涉到女性在婚姻、繼承等方面的權利，而愛情、性和法律是中國二十世紀初女性雜誌中經常出現的話題。針對年輕女性性行為的討論，也常常能在《玲瓏》等女性雜誌的諮詢專欄和讀者來信當中見到。刊載於《玲瓏》雜誌上的讀者來信，可以讓我們瞭解女性如何理解禁止與未成年人發生性關係的法律，以及這項法律的實施如何影響她們與男性互動的「個人經驗」。

《玲瓏》雜誌的讀者通常是 17 至 25 歲左右的女性，這些年輕讀者渴望分享她們親密生活中的故事，以便向雜誌編輯尋求法律或個人問題上的幫助。許多讀者稱《玲瓏》雜誌為她們的「明燈」或「領導者」。<sup>133</sup>讀者正是透過長期閱讀雜誌以及其他讀者的來信，與編輯者建立了足夠的信任感，願意分享他們難以輕易訴說出的個人故事。一位名叫「麗華」的讀者

<sup>133</sup> 〈嫖堂子包私娼 丈夫對我極端冷淡〉，《玲瓏》，1934 年 1 月 24 日，頁 207。



寫道：「我自從讀了女士的信箱，見所有的解答，都是指示迷途，非常佩服！我現在也有一件最痛心的事需要請教，請你賜覆！」<sup>134</sup>

在《玲瓏》雜誌上，關於法律與社會的社論最常出現在「法律顧問」和「案件評述」這兩個法律專欄中。《玲瓏》雜誌法律顧問專欄旨在解決「關於法律上的問題，以備讀者參考；讀者如有何種疑難，可函詢本刊。」<sup>135</sup>這是女性雜誌嘗試向更廣大女性公眾進行法律教育的最佳案例。雖然雜誌的編輯者在專欄說明中並沒有直指該專欄專門針對與女性有關的法律，但是從大量的來函可見，大多內容以女性為對象，常見主題為婚姻以及婦女繼承。《玲瓏》雜誌中的法律顧問專欄首次出現在 1932 年 5 月 25 日。編者在專欄開頭表示，由於近期訴訟升級，加上普通民眾對法律程序的認識不足，故開闢此專欄，幫助讀者。《玲瓏》雜誌聘請「五大律師」，王傳璧（?-?）、伍澄宇（1889-?）、笄耀先（?-?）、費熙珍（?-?）、蔣保釐（?-?）擔任雜誌專欄的諮詢律師。<sup>136</sup>這些律師具有高度社會意識，其中三位（王傳璧、伍澄宇、笄耀先）擔任不止一本雜誌的法律顧問。<sup>137</sup>關於這些律師的資料並不多，但是從目前搜集的資料可以推測，他們屬於當時的「明星律師」，且樂於參公眾事務，嘗試解決社會問題。1936 年《上海報》上一位署名「雲」的作者寫過關於王傳璧的新聞，讚揚來自無錫的王律師「法學精湛，品植圭璋，對於社會事業，尤為熱心」，願意將律師費六百元捐給各個慈善機構。<sup>138</sup>王傳璧非常出名，連兩個兒子的照片都登上了新聞。<sup>139</sup>此外，至少有伍澄宇有留學經驗。伍澄宇在 從此簡略的背景可見，這些律師具備現代國家律師的素質。

在 1934 年一位讀者投書至《玲瓏》雜誌的法律顧問專欄。她表示其朋友在 14 歲時，因不明白男女之事，不小心與一名 24 歲的男性發生了性關係，後來悔不當初，開始「怨恨自己以前的不懂。」<sup>140</sup>讀者在信末直接問了在《玲瓏》雜誌擔任顧問的律師，於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起訴該名男性？《玲瓏》雜誌所聘請的律師答覆：「對方以二十四歲的成年男子，而對於令友——未成年的少女，在法律當然是可以起訴。她應該告訴母兄。」<sup>141</sup>這一回應顯

<sup>134</sup> 〈道德氛圍中的不敬事件 十六歲女生被塾師引誘：一篇血淚悲痛的敘述〉，《玲瓏》，1936 年 4 月 1 日，頁 883。

<sup>135</sup> 〈幼女被姦〉，《玲瓏》，1934 年，第 4 卷，第 31 期，頁 2011。

<sup>136</sup> 〈法律顧問〉，《玲瓏》，1932 年，第 2 卷，第 51 期，頁 15

<sup>137</sup> 可見〈受任健康報館法律顧問通告〉，《康健報》，1928 年 12 月 01 日。

<sup>138</sup> 雲，〈名律師王傳璧之義舉〉，《上海報》，1936 年 06 月 23 日，第 2 版。

<sup>139</sup> 〈上海著名律師王傳璧君之二公子肥碩而有天趣〉，《世界畫報》，1927 年，第 114 期，頁 3。

<sup>140</sup> 〈幼女被姦〉，《玲瓏》，1934 年，第 4 卷，第 31 期，頁 2011。

<sup>141</sup> 〈幼女被姦〉，《玲瓏》，1934 年，第 4 卷，第 31 期，頁 2011。

示女性雜誌如何向讀者傳播新刑法的知識，協助解決生活中遭遇的困難。1934年又有一封求助信，詢問自身的問題應該適用哪條具體的法律條文。在這個案例中，求助者表明自己一位未滿 16 歲的女性朋友被另一名男性強姦。他知道根據新的法律規定，該行為是非法的，已決定透過法律程序對男性提告。然而，他不清楚應該使用哪一法條提起訴訟。於是，《玲瓏》的律師以顧問的身分，告知讀者應使用的確切條款為刑法第 240 條。<sup>142</sup>

藉由《玲瓏》雜誌上的幾封讀者來信，可以看出刑法第 240 條更加強調女性對男生提起告訴的合法權利，而這是《玲瓏》雜誌迥異於大報的一項特色。首先《玲瓏》雜誌以「站在婦女界的立場」<sup>143</sup>為出發點。如果我們閱讀更多律師針對與刑法第 240 條有關的信函提出的建議，會發現律師經常呼籲女性要行使她們運用法律的權利。這些讀者的來信讓我們清楚觀察到早期女性雜誌中作者與讀者的互動，以及顧問律師、作者藉由傳遞法律知識來提倡婦女的法律意識與法律地位。在二十世紀二〇至三〇年代，這些雜誌為知識傳播提供了一種全新的途徑，即透過參與社會運動的專業律師來傳播；同時，也試圖透過培力（empowerment）的方式協助女性擺脫在生活中遭遇的困境。這反映出女性雜誌的一大特色。一般的大報與小報在報導與未成年發生性關係的案件時，比較沒有嘗試加強婦女的法律意識，提醒她們所具備的權利。舉例來說，在 1934 年的《社會日報》上，有一則關於稚妓的報導。雖然當時的強姦罪規定與未成年者發生性行為即屬強姦，但是署名為「公霞」的記者並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反而只從稚妓經濟考量與老鴿的壓迫來討論此案。<sup>144</sup>當我們進入第三章時，我們將看到未成年人、女性與性工作者的交織性是如何以不同的方式被描述出來的。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從二十世紀初大眾媒體的焦點探討和姦年齡的社影響，特別是觀察女報人與在婦女期刊投稿的作者對和姦年齡和立法委員的看法。本章的目的是表明，由於大眾媒體的存在，立法者的思想和論點並不存在於真空中。遠非如此，這在公共領域引發了激烈的辯論。從此對婦女期刊的考察不僅瞭解女報人對和姦年齡此一議題的看法，也可以更進一步瞭解婦女期刊在二十世紀初的角度。首先在婦女期刊投稿是試圖說服立法者修改法律，這些雜誌中的批評評論也與婦女運動中的婦女團體的請願結合在同一個目標。其次從讀者與記者在讀者來信

<sup>142</sup> 〈強姦少女〉，《玲瓏》，1934年10月3日，頁1948。

<sup>143</sup> 妮，〈刑法修正案中之強姦年齡問題〉，《玲瓏》，4：160，1934年11月14日，頁2228。

<sup>144</sup> 霞公，〈少女姿色動人〉，《社會日報》，1935年3月18日。

專欄的密切互動可見，這組婦女期刊的另一個明確目標是向讀者傳播知識，以便他們能夠利用法律作為保護。不可能說所有婦女期刊的讀者都是女性，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許多讀者來信的角度是從女性角度寫的，而且這些專欄涉及的許多法律問題都是女性的。與婦女和法律相關，我們可以假設他們的女性讀者比例很高。也許最重要的是，我們還可以從本章的討論中看到這個問題對於女報人來說如此重要。關於年齡的爭論是女記者關於通姦等問題的更大爭論的一部分，所有這些問題都對婦女的法律地位產生了巨大影響。結果，對於這些作者來說，他們加入了公開辯論，因為將性同意年齡降低至十四歲的代價是婦女地位和法律的削弱。此外，儘管性別平等一直是早期共和法律體系的基本理念之一，但考慮到關於同意年齡的辯論的現實，它感覺像是一個神聖的想法。



法律顧問  
本刊因鑒於現代  
社會對於訴訟事務日  
繁，

一般人士以未諳法律  
手續紛往往蹈於誤謬  
的失敗，故應讀者的  
要求，特闢法律顧問  
一欄，並敦聘王傳璧  
伍澄宇笄耀先費席珍  
蔣保釐五大律師為本  
欄顧問，讀者如有疑  
難見詢當隨時負責解  
答。

胡椒  
每天三餐  
許。倒在菜○  
行。可以不患  
印度。聽說土  
且相信。可以  
們從來不會感  
傷風的原理。  
但是讀者不妨  
胡椒是無害的

圖一 《玲瓏》雜誌邀請幾位律師來任職顧問律師。〈法律顧問〉，《玲瓏》，1932年，第2卷，第51期，頁15。



### 第三章 社會評論與社會實踐之趨勢



法國學者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深入研究了上海清末民初的娼妓社會文化史。根據他的研究可知，在清朝時期任何在十四歲以下的男女之間的性行為，基本上並不違法，也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安克強藉由考察清代文人王韜（1828-1897）的著作指出，觀察到清代文人對清末妓女的出身地、年齡、等基本資料。<sup>145</sup>這個房事文化也符合《大清律例》第 366 條所規定的和姦年齡。儘管如此，清朝後期禁止未成年人在妓院工作，但成效仍屬有限，不時有查緝妓院雛妓的情況。在《圖畫日報》（上海，1909-1910）中，可以看到禁止未成年人在妓院工作的執行情況。警察向妓院的女士詢問在那裡工作的人的年齡，三個看起來年輕的女孩不安地站在她身後（圖二）。作者評論上海妓院的年齡問題多麼荒謬，他說過去年長的妓女不得不撒謊，說自己年輕，現在十三歲的妓女則要試圖假裝自己老了很多，甚至說自己已經失去了貞操。如前面所描述，民國政府將同意年齡提高到十六歲，然後又將其降低到十四歲。這對清朝以前被認為是合法的性行為有何影響？

---

<sup>145</sup> 安克強，《上海妓女：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 29。



圖二〈上海社會之現象：幼女偷增年歲之可笑〉，《圖畫日報》，第223號，1910，頁7。

### 第一節 幼女賣淫與生存策略

有關城市的妓院及與它相關的房事文化的既有研究，多係關於妓女與嫖客之交流，或是政府「屢敗屢戰地」嘗試禁止妓院營業，然而尚未完整處理關於幼女的問題，尤其是有關「雛妓」、「雉妓」抑或「野雞」跟法律的衝擊。<sup>146</sup>本文擬探討在上海與蘇州的幼女與妓院之情況，進而說明幼女出賣肉體是否為其自願之生存策略，這樣以來，

<sup>146</sup>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Catherine Vance Yeh,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亦可掌握法律與實際社會情況之間的衝擊。本文關懷了蘇州與上海，因為當時它們已經有了相當發達的傳媒，此外，這些資料較易獲得。目前筆者尚未閱讀蘇州與上海的地方法律檔案，因而無法知曉究竟有多少幼女在妓院工作。即便如此，根據當時媒體的紀錄，這樣的情況頗多。此外，報紙也會刊載法律案件的判決書，這也就透露了一些關於賣身幼女的身分。

許多研究已經探討了明清時期性事生活。上海安可強和賀蕭的研究已經顯示，明清時期，在妓院裡，成年男人與十六歲以下的女性發生性關係被認為是相當正常的（見圖一）。<sup>147</sup>又，從該研究亦可得知，晚清上海的賣花女子「破瓜」、「開苞」或「梳攏」等時機約在十四歲。<sup>148</sup>因此，可稱明清時期，未滿十六歲女性是可以當作男性性行為的對象。雖然明清時期十六歲以下的女生確實存在於妓院裡，但是民國時期上海與蘇州皆嘗試將幼女遠離妓院。<sup>149</sup>

貧窮、飢餓、非工作不可的侯林弟相同的女性，在當時中國應該是相當常見的。關於婦女性工作，既有的研究所述，在經濟不景氣或是國家動亂不安時，婦女會以賣身為業，此一現象常常被稱為婦女的生存策略。相關研究討論到賣身幼女略少，尤其是未滿十六歲幼女性性為與法律規範的直接衝突。<sup>150</sup>

二〇年代以降，上海與蘇州意圖禁止幼女容留在妓院，如根據《申報》、《蘇州民報》、《江蘇日報》、《上海夜報》以及《民國日報》等報紙的紀錄，均有「幼女不准再入妓院」的類似新聞。此類資料，除了可以證明幼女在妓院從事性工作在当时十分常見，還可藉以思考警察與法律是如何判決此一情況。以下是《民國日報》1924年所刊載關於幼女在妓院的新聞：

<sup>147</sup> 參見安克強，《上海妓女：19-20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29。

<sup>148</sup>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107.

<sup>149</sup> 關於此一方面，頁225-227。有關蘇州筆者尚未見到關於蘇州禁止妓院容留幼女的論文，但是關於蘇州的娼妓制度，可以參見 Peter J. Carroll, "The place of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uzhou," *Urban History*, 38:3 (2011).

<sup>150</sup> 相關研究成果甚多，可參見巫仁恕，〈劫後婦女：抗戰時期蘇州淪陷後的婦女生活〉，《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頁1-65；Matthew H. Sommer,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Zhao Ma,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廣西路福祥里五百念七號，鴇婦董朱氏所開妓院內，因容留十三歲幼女董小妹在院，被捕查見，將氏連同幼女一併拘入捕房。昨晨解廨講訊。董女供稱：「董朱氏係我母親，我因患瘡疾，昨至妓院託母請醫診治等語。」訊之董朱氏供詞含糊，官判氏罰洋廿五元。女着被告具結領回，以後不准再入妓院。<sup>151</sup>

幼女在妓院從事的活動樣態繁多，並非所有人均是幼妓。根據《上海夜報》，浙江路小花園六百九十六號門牌的妓院所容留的九歲幼女姚文根，可能不是從事性工作。<sup>152</sup> 上述新聞與它相關的資料，沒有直接告訴我們董小妹是否為娼，唯就筆者來看，她極可能是幼妓。雖然在報刊上的關於妓院容留幼女實在頗為破碎，但是有資料可以確認幼女在妓院做性工作。

部分資料顯示，有一部分幼女在妓院接客，所以無疑地可以說，當時確實有些幼女在妓院接客。《江蘇日報》的新聞〈警局令公娼處嚴禁未成年妓女營業〉顯示：

因此命令公娼管理處，禁止未成年妓女營業，原令如下：「嗣後是凡未成年妓女，及雖成年而發育不全，體格矮弱者之妓女，均不准營業，並將妓女送局，以憑解放。」

153

且如上海的《市政府公報》所顯示，幼女在妓院並不少見。以下是關於幼女在妓院的情況：

社會局佈告，照得本市各妓院，常有未成年女子在內居留出入，或係僱傭使喚，或藉探訪勾留，此等未成年女子，智識尚未充分，日夕與娼妓混處，耳濡目染，鮮能自拔，勢必同歸墮落，實於人道風化兩有防礙，照輕呈請市政府出示查禁。現奉第四一零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所謂查禁市內各妓院容留未成年女子一節，事屬可行，仰即由該局佈告禁止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妓院一體遵照，嗣後不可妄許未成年女子在院出入，或藉故勾留。倘敢故違，定予嚴拘究罰，懍之切切，此佈。<sup>154</sup>

<sup>151</sup> 〈幼女不准再入妓院〉，《民國日報》，1924年6月25日，第2版。

<sup>152</sup> 〈妓院容留幼女被罰〉，《上海夜報》，1925年4月21日，第3版。也可參見賀蕭(Gail Hersht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226-227。

<sup>153</sup> 〈警局令公娼處嚴禁未成年妓女營業〉，《江蘇日報》，1932年2月15日，第3版。

<sup>154</sup> 〈取締各妓院容留幼女〉，《市政公報》，1931年，第376期卷，40-41頁。

由此一資料來看，我們無法確定幼女在妓院是「接客」還是被「僱傭使喚」。目前關於上海與蘇州取締妓院政策從何而起相當模糊，不過關於上海的警察的行動，賀蕭說道：「規定不准小孩進妓院，目的就是要讓一個界定清晰的童年與賣身賣性這件事完全隔絕。」<sup>155</sup>令人好奇的是，在妓院容留幼女的相關新聞中，並未觀察到直接提及禁止與未成年女性性交的相關法條，只有男性因嫖幼妓而被告的判決書。即便如此，從所有徵引的資料中，可以觀察到，上海市政府取締幼女容留妓院是因為懼怕幼女「日夕與娼妓混處，耳濡目染。」<sup>156</sup>由此可見，取締妓院幼女的理由並非禁止幼妓工作，而是因為不要讓幼女與娼妓「混處」，且幼女的身體未發育完全，較成人柔弱。

## 第二節 民女和姦的脫罪之辭：「成立買賣式之姦淫」

1934年8月28日晚，汪進民與友人在蘇州中華飯店賭博打發時間。次日一大早，一位名叫侯林弟的女子來到中華飯店兜售鮮花。她一時開玩笑和王錦民調情，汪進民就答應付給侯琳迪一元錢和她上床。當晚，王錦民因「意猶未足」，便與侯林弟一同前往品勝客棧「欲圖續歡」。發現他們的舉動可疑，警察來到他們的房間並拘留了他們倆。民警到派出所訊問，發現侯林弟還不到16歲。警方隨後指控汪進民與一名未滿16歲的少女發生性關係。在法庭接受審查時，侯林弟表示，她出賣身體的原因是因為她餓著肚子，拼命掙錢：「因為我家沒有什麼可賣的吃，我自願去客棧賣身。」汪進民堅稱自己的行為不構成犯罪，因為侯林弟是無證妓女、且他們的性交易是合意的；同樣，當代報紙也懷疑已經同意賣淫的少女是否會成為《中華民國刑法》（1928年）第240條規定的「強姦」受害者。侯林弟與汪進民的法律衝突讓我們看到了為什麼在民國時期，同意年齡成為一個有爭議的問題。

侯林弟與汪進民的司法爭議引起了當時社會的關注。從1934年09月02日至1935年11月07日，在《蘇州明報》上共出現八篇，可見此一案件引起了不少關注。如有一則新聞說道：「侯林弟年方十五歲，做以強姦罪起訴，結果以強姦未滿十六歲女子，

<sup>155</sup> 其實，難以確認賀蕭如何做出這個詮釋，因為沒有註腳，於是令人覺得，這個方面還是需要去思索，可以參見，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頁226。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根據中國性史研究所指出，可以說中國的國家一直欲儘量規範民間的性生活，參見“Preface”，Susan Mann,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Introduction” Howard Chiang, *Sexualities in China: Histories of Power and Pleasure*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sup>156</sup> 〈取締各妓院容留幼女〉，《市政公報》，1931年，第376期卷，40-41頁。

判處徒刑二年六月，此案轟動社會。蓋賣花女子，出入旅社中，以賣花為名，賣肉為實，固屬司空見慣，等於娼妓也。」<sup>157</sup>《蘇州明報》關心此一案在法庭上的來龍去脈，發現到新事實的時候，立即分享給讀者，彷彿連載小說似的。當時的大報、小報以及雜誌都刊載了當時判決書的紀錄。根據美國學者林鬱沁（Eugenia Lean）的說法，此一報刊文化呼應了市民對法律案件的興趣。<sup>158</sup>引起了《蘇州明報》編輯者的關注就是一位男生跟前往飯店買花的女子能夠懲罰兩年期徒刑。

從《蘇州明報》刊登的口述證詞和案情細節可知，侯林弟到中國飯店與汪進民發生性關係時年僅 15 歲。侯林弟和汪進民發生性關係後，警察趕來將兩人逮捕。被控強姦未滿 16 歲女子的汪進民是安徽人，30 歲。關於侯林弟或汪進民的基本傳記資料，我們知之甚少。例如，我們不知道侯林弟多久去中國飯店或其他飯店兜售花束，並可能通過出售她的身體來賺錢。這或許是她第一次這樣做。我們可以通過查看有關蘇州未成年人性活動的其他資料來嘗試填補這一空白，以嘗試瞭解這種互動的普遍程度。

不乏證據表明，民國時期，蘇州和上海的 16 歲以下未成年人從事性服務行業。1920 年代和 1930 年代，上海和蘇州的警察試圖禁止所有未成年人工作、居住和進入妓院。仔細觀察蘇州的情況，1932 年 2 月 15 日《江蘇日報》的一篇報導指出，禁止未成年人在妓院工作。《江蘇日報》轉載的江蘇省公安局公告全文如下：

江蘇省警察局，以邇來省垣各嚮導社、書寓、妓院，多有未成年女子雜於其間，實屬有礙人道，因此命令公娼管理處，禁止未成年妓女營業，原令如下：「嗣後是凡未成年妓女，及雖成年而發育不全、體格矮弱者之妓女，均不准營業，並將妓女送局，以憑解放。」<sup>159</sup>

這個公告讓我們深入瞭解江蘇省的蘇州城市是如何努力阻止未成年人從事性行業的。更重要的是，從此可得知，妓院中的未成年性工作者到此時也並不是一種特殊情況，

<sup>157</sup> 〈買花女郎玩不得處徒刑三年六月 第二審駁回判決書〉，《蘇州明報》，1935 年 02 月 24 日，第 7 版。

<sup>158</sup> Eugenia Lean, *Public Passions: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關於小報與法律的關聯，也可參見，Peter J. Carroll, “‘A Problem of Glands and Secretions’: Female Criminality, Murder, and Sexuality in Republican China, in Howard Chiang, *Sexualities in China: Histories of Power and Pleasure*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sup>159</sup> 〈警局令公娼處嚴禁未成年妓女營業〉，《江蘇日報》，1932 年 2 月 15 日，第 3 版。

因為他們「雜於」蘇州不同的性空間中。沒有證據表明侯林弟曾在蘇州的這些性空間之一工作，但這個材料就會讓我們意識到，未成年人和成年人之間的自願性接觸並非完全不尋常的情況。事實上，江蘇當地政府的禁止與反對，顯示這種情況或許是長期普遍的存在。

法庭審訊中，汪進民「供認不諱」，他毫不掩飾所發生的事實，即他給侯林弟錢然後發生了性關係。儘管如此，他仍不願接受他的有罪判決，辯稱侯琳弟已經同意，因為她「以賣花為名，賣身為實。」因此，汪進民辯稱，不能認定他行為屬於強姦罪。換言之，他認為侯林弟是「私娼」，因為她收受了服務費，理應提供約定的服務，所以這項罪行與他所認知的實際情形不符。有關這個部分，汪進民在口述當中是以「成立買賣式之姦淫」來陳述。如根據《蘇州明報》中所刊載的判決書：

人人知為私娼之變相，況出於自願，由予出代價一元，成立買賣式之姦淫，自謂於法不至於此。<sup>160</sup>

這一論點最終被高院法官黃炳道駁回。汪進民的上訴被駁回之後，他上訴至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減刑至一年。汪進民的證詞，以及透過創造「買賣式的姦淫」此一創造性的用語，向我們介紹的是一個男性如何試圖減輕性犯罪責任的論點。汪進民並不試圖否認案件的細節，但同時拒絕承認自己的行為有任何違法之處，表明他認為自己的行為在道德或法律上並沒有任何問題。儘管最高法院確認了汪進民的有罪判決，但蘇州明報的編輯者對汪進民的立場表示支持。

《蘇州明報》不僅逐字公佈法院判決，記者還加入了自己對事件的解讀、評論和分析。這些社會評論透過一個聳人聽聞的法律案例，表明社會如何在實踐中理解這些新法律。《蘇州明報》的編輯者清楚指出他們為什麼要公佈侯林弟和汪進民之間的法律案件，是因為要「為一般玩賣花女子者知所警惕焉。」<sup>161</sup>很明顯地，法院的判決是為了確保沒有其他人會遭受與汪進民類似的命運。需要明確的是，編輯者並不是要警告男人去妓院的危險，相反地，編輯者警告讀者，如果他們與 16 歲以下的女性發生性關係、無論是否徵得女性同意，根據新的刑法，這是違法的。這樣可以推知，《蘇州

<sup>160</sup> 〈一元代價二度銷魂 沒飯吃而出賣肉體 出錢宿娼不願受罪〉，《蘇州明報》，1934年12月28日，第7版。

<sup>161</sup> 〈買花女郎玩不得 處徒刑三年六月 第二審駁回判決書〉《蘇州明報》1935年02月24日，第7版。

明報》的讀者群多為男性，或許也是編輯者所提醒的「一般玩賣花女子者」的類型。同樣地，《蘇州明報》的新聞標題是一個冷靜的警告：「賣花女子玩不得。」蘇州明報的編輯們對男被告汪進民一向同情。在 1934 年 9 月 2 日的《蘇州明報》中，編輯者透過暗示侯林弟是故意出賣自己身體的人，而不是像之前報導中所說的那樣賣花，從而將讀者吸引到了這個故事中。編輯者更進一步暗示汪進民是花錢買花時是損失慘重的人。

難以回答的問題是民國時期與未滿十六歲女性性交的普遍性，前面所討論可以推測並不稀見。除了前所述，可以參考署名「慰廬」的作者對汪進民與侯林弟案件的評論。《蘇州明報》刊出汪進民與侯林弟的判決書的同一天，慰廬提醒所有的讀者都該讀這個案件。雖然汪進民認為他無辜了，但如果大眾，特別是好入花叢的男性要避免像他一樣的下場，就不能去跟未滿十六歲女性性交。如慰廬所述：

皖人汪進民，在去秋八月以前...姦淫賣花女子之事...案經法庭審判，則司敗即枉法徇情...夫在汪之心意，固以為旅舍之賣花女郎，大都兼營副業，社會僑知之，與汪同犯刑章者，蓋亦不知凡幾...觀於汪進民之狂狷呼冤，當可取為殷鑑。<sup>162</sup>

雖然我無法收集足夠的數據來定量顯示男性因與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而被起訴的程度，但像這樣的社會評論清楚地表明，報紙記者認為有必要警告更多從事類似行為的人。最後，在根據消息來源盡可能詳細地了解了該案的事實之後，有必要回到量刑問題，考察第 240 條的處罰在實踐中是如何的。根據該案最終記錄，法官維持有罪判決，但將刑期從兩年六個月減至一年。不幸的是，我們無法判斷本案中如何使用自由裁量權。然而，基於本案事實的爭議性質以及法官減刑的廣泛職權範圍，這就提出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即如何對涉及賣淫的案件適用減刑。

### 第三節 嫖雛妓的判刑：男子的「心術」與減刑

1929 年 6 月，杜阿毛根據 1928 年《中華民國刑法》第 240 條被起訴。《新聞報》（上海，1893-1949）報導了未成年女子的林弟（與侯林弟無關）與被告的杜阿毛之間的法律糾紛。當時林弟在上海的妓院工作，杜阿毛高價成為林弟的第一個性對象，這

<sup>162</sup> 慰廬，〈不知檢束者之殷鑑〉，《蘇州明報》1935 年 02 月 24 日，第 2 版。

種做法被稱為「梳攏」。<sup>163</sup>此一案件因為林弟「不堪其苦，自行投奔濟良所」隨後向臨時法院起訴。<sup>164</sup>《新聞報》的報導為我們提供了杜阿毛律師提供的辯護文字記錄，其中顯示了法律體系內的人如何試圖質疑法律適用於賣淫未成年人的男生。與汪進民一樣的是，杜阿毛也無法否認他與林弟發生性關係，因為這是「為確然之事實」。相反地，杜阿毛的律師黃覺辯稱，法院必須考慮與瞭解「犯人心術」。黃覺在法庭上提出以下論點：

本案第二被告杜阿毛，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為確然之事實，但同時應注意犯人心術。雖在現在新立法法意之下，及國民政府廢娼除妓之時，但應注意租界為娼妓充斥之地。杜阿毛之行為為嫖妓係出錢梳攏，完全非有意姦淫婦女，並且林弟與杜阿毛開房間，據供係鴇母同去，是則所為強迫姦淫，且強迫完全為鴇母的行為。至阿毛梳攏時，已由鴇母強迫後，得林弟之願意，況且當時決不會問及林弟是否已滿十六歲，其情不無可原，請減等判罪云云。<sup>165</sup>

黃覺對杜阿毛的辯護凸顯了幾個問題。首先，儘管法律明確規定與 16 歲以下的女性發生性關係將被視為強姦，但他的辯論暗示，儘管女性的年齡不同，但應該被視為合法性交和非法性交之間是有區別的。我們可以從黃覺如何區分「嫖妓」與「姦淫婦女」來推斷這一點。在黃覺的辯詞中，出入妓院是任何男生的合法活動，即使在妓女是未成年人的情況下也是如此。只有當男人與女人發生非法性關係時，法律才應認定男人犯有強姦罪。《新聞報》的編輯者給這篇報導寫的標題進一步概括了黃覺的情緒：「嫖幼妓...處徒刑七年？」用「嫖」為動詞，而非「姦淫」、「姦非」、「強姦」等詞，可以看出報紙編輯者認為嫖幼妓是嫖妓行為之中的一類，而未將之視為犯罪。同意性行為的妓女可令性行為「合法」的論點，也會令人想起汪進民的辯護，即他所說的「買賣式之姦淫」。

黃覺也將罪魁禍首推到了青樓老鴇身上，那時候的新聞傾向批評妓院老鴇因為利益而強迫年幼妓女與顧客發生性關係。不過，與眾不同的是，黃覺將青樓老鴇的角色與法律上的罪責相提並論。黃覺辯稱，如果有人向林弟「強迫姦淫」，那就是妓院的

<sup>163</sup>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107.

<sup>164</sup> 〈嫖幼妓...處徒刑七年？〉，《新聞報》，1929年06月16日，第16版。

<sup>165</sup> 〈嫖幼妓...處徒刑七年？〉，《新聞報》，1929年06月16日，第16版。

老鴿。在黃覺看來，杜阿毛也是肉體市場的受害者之一，因為他實是因為老鴿的安排，而遇上未滿同意年齡的年幼妓女。但這項事實在法律上非常明確，無論是否自願，與 16 歲以下的女性發生性關係都將被視為強姦，因此在這個案例中，杜阿毛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兩個月。最後如果我們再次回到量刑問題和杜阿毛的案件可見，案件事實以及雙方之間的互動與社會地位作為量刑考量。

####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提出的問題可能多於它能夠回答的問題。由於現有案例來自大眾媒體的報導，因此尚未能就事實、法律論證和量刑的完整情況提供全面資訊。然而，本章討論的案例確實提供了若干細節值得繼續思索。我在本章中試圖探討的問題是，新的法律制度是否給人們（男性和女性）帶來了意想不到的後果，以及這些後果是什麼。舉例來說，我認為，一個潛在的意想不到的後果是對那些以性行業為生存策略的年輕女性。侯林弟與汪進民的案件可以讓我們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這可能是一種生存策略？侯林弟提到她這樣做是為了有足夠的食物吃，故可理解她是為了維生而出此舉。此外，我們知道，在警方最初調查期間，她聲稱自己已 18 歲，可能是已知觸法，為了逃避法律管轄而謊報年紀。

最後，我們可以透過本章所提到與討論的案件觀察到，強姦幼女罪的量刑呈現出一個光譜。法官裁定被告違犯強姦幼女罪，而將判定徒刑時，其使用不同的尺度。如在第一章所闡述，在 1934 年的《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中，強姦幼女罪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據實際的案件可見，針對強姦幼女罪的判決結果，雖有人被判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但也不乏判處五年以下的案例，而不同的量刑結果則與涉案人士的身分與情境有關。較為可惜的是，由於判決書與法官相關等資料，無法具體分析法官的量刑邏輯。所以希望在此小結可以提出一些未來或許可以研究的議題。首先可以觀察汪進民與杜阿毛的實際期徒刑比法典所規定比較低（汪進民：兩年六個月；杜阿毛：一年兩個月）。原因為何？很可能是因為此二案的涉案婦女為性工作者，故兩造所為是基於協議成立的性交易而非強姦。這樣的思路也使法官得以根據《刑法》的建議來降低量刑，如第十章〈刑之酌科〉的第七十六條中提到：「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

法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一、犯人心術<sup>166</sup>。值得關注的是，從杜阿毛律師的論述可見，辯護人亦以涉案婦女為性工作者一點，強調杜阿毛「之行為為嫖妓係出錢」，以主張此事是合法的性交易行為，並重申法律應該「注意犯人心術」。就結果而言，以「心術」作為一種攻防策略，最後的確達到了降低量刑的結果。

---

<sup>166</sup>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卷，頁 909。



## 結論

如本論文在緒論中所提及，過去有關近代中國和姦年齡的研究認為：因為 1911 年之後陸續頒布的法律規定，使得與幼女發生性關係的現象越來越少見。儘管這個論證是對晚清到民國初年的立法過程的說明大致正確，但我想透過我的研究指出，許多關於和姦年齡的法律發展的細節可以顯示，這並不是一個簡單或直接的線性過程。譬如說，其實一直到 1928 年之際，和姦年齡維持了明清所使用的十二歲。所以可說，相關的法律才在 1928 年之後開始頒布。此外，過去有研究注意到，近代中國城市中未成年人從事性工作的情况。該研究主要關注地方警察如何執行這項新法律，而本論文的研究試圖使用近期在對社會歷史和法律史方面就生存策略的研究的基礎，來瞭解從事未成年性工作者的生活。鑑於本論文研究這個問題的法律案件數量相對較少，這是一個未來可以進一步擴展的領域。

### 第一節 文明之旅

從和姦年齡擺盪在十四與十六歲的法律發展就能看出，性別與法律從來不是一個簡單的線性問題。晚清民初法學家參酌大國法律而主張提高同意年齡，以期追上文明國家的標準。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對文明的認識實際上發生了變化。不僅是在不同的朝代，而且民國建立後的三十年的時間裡也有顯著的變化。另外，本論文以合姦年齡為個案的研究能如何為最近有關清末民初轉型時代的買賣人口、童養媳和和姦等的引人注目的研究增添貢獻。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涉及到文明理念的轉變。成為一個文明國家固然是提高和姦年齡的動機之一，然而，新的科學與身體知識則為此一議題開展了新的方向，以至於對於「文明」的辯論從社會制度橫跨到與科學知識。此外，對於和姦年齡加以定義，另一方面則意味著孩童與青少年的觀念有所萌芽。基於科學知識所判定的性成熟與身體發育程度，在此修法過程當中雖被普遍視為合姦年齡的前提，卻也衍生出另一個戰場，那便是設定判斷的標準。論者提出城市與農村的差距，或以傳統天癸作為依據。儘管最終法律必須在白紙黑字上定出同意年齡，但在訂出這個數字的過程則是曲折迂迴。

## 第二節 和姦與嫖妓



從廣義上講，本論文的第二章和第三章討論了兩種不同類型的主题。第一個是有關法律跟民女未成年的性關係，第二個是有關法律跟嫖妓或賣淫的未成年女性的性關係。透過研究這兩類案件，本文試圖對法律和社會如何根據相關婦女的身分地位和職業來處理同意年齡問題進行一些觀察。我認為法律和社會確實以不同的方式處理這兩個事情。儘管從法律的角度來看，與任何未達同意年齡的女性發生性關係的男性都犯有強姦幼女罪，但在涉及民女和妓女的不同案例中，男性往往在後者獲得了減輕量刑的結果。在社會輿論方面也有類似的情形，將女性分為兩類。在報刊雜誌可見到編輯跟顧問律師有意識地試圖文字促進法律知識的傳播，使未成年人及其監護人意識到法律有權起訴男性（即使在兩情相悅）。但對於從事性交易的女性來說，她們非但不屬於女性雜誌編輯與顧問律師的對話對象，在其他報刊「警告」男性當心觸法的文章中，她們還成為了男性落難的源頭。

## 參考書目



### 一、史料文獻

#### (一) 檔案

《國民黨黨史館》，檔號：436/123.18。

《國民黨黨史館》，檔號：11/51.11。

#### (二) 報刊、刊物

《上海夜報》(上海)，1924。

《女子月刊》(上海)，1933-1937。

《女聲》(上海)，1932-1948。

《民國日報》(上海)，1916。

《申報》(上海)，1872-1949。

《江蘇日報》(蘇州)，1941-1945。

《玲瓏》(上海)，1923。

《新聞報》(上海)，1893。

《圖畫日報》(上海)，1909-1910。

《蘇州明報》(蘇州)，1935。

《綢繆月刊》(上海)，1935-？

《社會日報》(上海)，1929-1945。

《婦女雜誌》(上海)，1915-1932。

《實用英文半月刊》(上海)，1937-？

《婦女共鳴》(上海)，1929-1944。

《世界畫報》(上海)，1940-1941。

《上海報》(上海)，1929-1930。

《康健報》（上海），1928-1930。

《市政公報》

### （三）傳統文獻

王樵私箋，王肯堂集釋，《大明律附例箋釋》。萬曆四十年（1612）序刊本本衙藏板。

志和纂注，《大清刑律擇要淺說》。清同治三年（1864）會文山房刻本。

齊仲甫，《女科百問》。上海：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6。

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中文研究資料中心，1970。

### （四）史料彙編

上海法學編譯社，《中華民國刑法》。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1928。

郭衛，《大理院判決例全書》。臺北：司法院秘書處，1978。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臺北：元照出版，2010。

## 二、近人研究

### （一）中文

安克強（Christian Henriot）著，袁燮銘、夏倦霞譯，《上海妓女— 19-20 世紀中國的賣淫與性》。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衣若蘭，〈論中國性別史研究的多元交織〉，《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0 期，2017 年 12 月，臺北，頁 167-230。

巫仁恕，〈劫後婦女：抗戰時期蘇州淪陷後的婦女生活〉，《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第 35 期，2020 年 6 月，臺北，頁 1-65。

巫仁恕，《奢侈的女人：明清時期江南婦女的消費文化》。臺北：三民，2018。

巫仁恕、吳景傑，〈犯罪與城市——清代同治朝重慶城市竊盜案件的分析〉，《臺大歷史學報》第 67 期，2021 年 6 月，臺北，頁 7-28。

孫曉梅主編，《中國近現代女性學術叢刊》，第 13 冊，北京：線裝書局，2010。

孫麗瑩，〈從《攝影畫報》到《玲瓏》：期刊出版與三和公司的經營策略 (1920s-1930s)〉，《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23 期（2014 年 6 月），頁 157-158。



章霽霖，〈性文化與期刊出版：以《玲瓏》(1931-37)為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25期，2015年6月，臺北，頁118-192。

連玲玲主編，《萬象小報：近代中國城市與文化、社會與政治》。臺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2013。

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

黃克武，《言不褻不笑：近代中國男性世界中的諧謔、情慾與身體》。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6。

葉韋君，〈個人經驗與公共領域：《婦女雜誌》通信欄研究（1915-1931）〉，《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29期，2017年6月，臺北，頁51-103。

劉欣寧，〈秦漢律令中的婚姻與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0本第2分，2019年6月，臺北，頁199-251。

## （二）西文

Berg, Daria and Star, Chloe. *The Quest for Gentility in China: Negotiations Between Gender and Class*. Oxfordshire: Routledge, 2007.

Carroll, Peter, J. "The place of prostitu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Suzhou." *Urban History*, 38:3 (November 2011): 413-436.

Carroll, Peter. "Fate-Bound Mandarin Ducks: Newspaper Coverage of the 'Fashion' For Suicide in 1931."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1.2 (September 2013): 71-92.

Chiang, Howard. *Sexualities in China: Histories of Power and Pleasure*. Seattle: Washington University Press, 2018.

Corbin, Alain. *Women for Hire: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France after 185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Du, Mara. "Bringing Chinese Law in Line with Western Standards? Problematizing 'Chinese' and 'Western' in the Late Qing Debate over the *New Criminal Code of Great Qing*."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6.1 (2021): 39-72.

Du, Mara. "Reforming Social Customs through Law: Dynamics and Discrepancies in the Nationalist Reform of the Adoptive Daughter-in-Law."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1.1 (2019): 76-106

Ginzburg, Carlo.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 Henriot, Christian,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Shanghai Prostitution Revisited (1849-1949)." *Modern China* 22:2 (April 1996):132-163.
- Henriot, Christian.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ershatter, Gail. "The Hierarchy of Shanghai Prostitution, 1870-1949." *Modern China* 15:4 (October 1989): 463-498.
-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Hockx, Michael, and Judge, Joan, and Mittler, Barbara. *Women and the Periodical Press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A Space of Their Ow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 Judge, Joan. "Everydayness as a Critical Category of Gender Analysis: The Case of *Funü shibao* (The Women's Eastern Times)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 20 期, 2012 年 12 月, 臺北, 頁 2-28。
- Judge, Joan. *Republican Lens: Gender, Visuality, and Experience in the Early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 Ko, Dorothy.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Lean, Eugenia. *Public Passions: The Trial of Shi Jianqiao and the Rise of Popular Sympathy in Republican China*. Berk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 Louise Edwards, *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Ma, Zhao.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Mann, Susan.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 Neighbors, Jennifer. "The Long Arm of Qing Law? Qing Dynasty Homicide Rulings in Republican Courts." *Modern China*, 35.1 (January 2019): 3-37.
- Ransmeier, Johanna. "Inside the Home, Outside the Family: Wet Nurses in Republican China."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21.1 (March 2015): 276-308.
- Ransmeier, Johanna.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Rowe, William. "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a* 16.3 (July 1990): 309-329.

- Sommer, Matthew.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 Sommer, Matth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 Theiss, Janet. "Whither Confucian Family Values? New Research on Marriage, Trafficking, and the Things People Do to Survive." *Cross-Currents: East Asian History and Culture Review* No.19 (June 2016): 229-239.
- Tran, Lisa. "Sex and Equality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35:2 (March 2009): 191-223.
- Wang, Yvon. *Reinventing Licentiousness: Pornography and Modern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21.
- Yeh, Catherine V.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6.
- Yuxin Ma,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0.

### 三、電子資料庫

上海圖書館全國報刊索引，<http://cnbkisy.com/>。

北京愛如生數字化技術研究中心申報數據庫，  
<http://server.wenzibase.com/spring/front/read>。

Chinese Women's Magazines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ttps://kjc-sv034.kjc.uni-heidelberg.de/frauenzeitschriften/index.php>.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Era Chinese Newspapers, <https://gpa.eastview.com/crl/lqrcn/>.

Legalizing Space in China, <https://lsc.chineselegalculture.org>.

Modern China Biographical Database, <https://heurist.huma-num.fr/h6-alpha/?db=ModernChinaBiographicalDatabase&website&id=109237&pageid=109239>.

Virtual Shanghai, <http://virtualshanghai.net/>.

Virtual Suzhou, <http://suzhou.virtualcities.fr>.